



御製貞觀政要序



朕惟三代而後。治功莫盛於  
唐。而唐三百年間。尤莫若貞  
觀之盛。誠以太宗克己勵精。  
圖治於其上。而群臣如魏徵  
輩。感其知遇之隆。相與獻可  
替否。以輔治於下。君明臣良。



其獨盛也。宜矣。厥後史臣吳兢采其故實。編類為十卷。名曰貞觀政要。有元儒士臨川戈直。復加考訂。註釋附載。諸儒論說。以暢其義。而當時大儒吳澄。又為之題辭。以為世不可無。其信然也。朕萬幾之

暇。銳情經史。偶及是編。喜其君有任賢納諫之美。臣有輔君進諫之忠。其論治亂興亡。利害得失。明白切要。可為鑒戒。朕甚嘉尚焉。顧傳刻歲久。字多訛謬。因命儒臣重訂正之。刻梓以永其傳。於戲。太宗



在唐為一代英明之君。其濟世康民。偉有成烈。卓乎不可及已。所可惜者。正心修身。有愧於二帝三王之道。而治未純也。朕將遠師往聖。允迪大猷。以宏至治。固不專於是。編然而嘉尚之者。以其可為行者。鑒焉。

遠登高之助也。序于篇端。讀者鑒焉。

成化元年八月初一日



貞觀政要集論題辭

夏有天下四百五十餘年。商有天下六百三十餘年。周有天下八百六十餘年。三代以後享國之久。唯漢與唐。唐之可稱者。三君而已。太宗文皇帝。身兼創業守成之事。納諫求治。勵精不倦。其效至于米斛三錢。外戶不閉。故貞觀之盛。有非開元元和之所可及。而太宗卓然為唐三宗之冠。史臣吳兢類輯朝廷之設施。君臣之問對。忠賢之諍議。萃成十卷。曰貞觀政要。事覈辭質。讀者易曉。唐之子孫。奉為祖訓。

聖世亦重其書。澄備位經筵時。嘗以是進講焉。夫過



唐者漢孝文之恭。倫愛民可鏡也。超漢者夏大禹之好善言。惡旨酒可規也。繼夏者商成湯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可師法也。周監二代。郁郁乎文。文武之德。且奭之猷。具載二南。二雅。周頌之詩。名誥立政。無逸之書。義理昭融。教戒深切。率而由之。其不上躋泰和。景運之隆乎。然辟之行遠。必自邇。辟之登高。必自卑。則貞觀政要之書。何可無也。庶士戈直。考訂音釋。附以諸儒論說。又足開廣將來進講。此書者之視聽。其所裨益。豈少哉。前翰林學士資善大夫知制誥同脩國史吳澄題辭。

二帝三王之治。後世莫能及者。順人之道。盡乎仁義也。唐太宗以英武之資。克敵如拉朽。所向無前。天下甫定。魏鄭公力排封德彝之繆。以仁義進。雖太宗未能允迪。其實有愧於脩齊。然四年之間。內安外服。貞觀之治。亦仁義之明效歟。史臣吳兢類為政要。凡命令政教。敷奏復逆。詢謀之同。謬之異。所以植國體而裕民生者。赫赫若前日事。江右戈直。集前賢之論以釋之。翰林草廬吳公叙其首。以屬於余。值拜奎章。召命道廣陵。謀於憲。使日新程公。將有以廣其傳也。程公慨然。即以學廩之羨。餼諸梓。嗚呼。仁義之心。亘



古今而無間。因其所已然。勉其所未至。以進輔於  
聖朝。則二帝三王之治。特由此而推之耳。觀是編者。  
尚勗之哉。

至順四年歲在癸酉正月辛卯前中奉大夫江南諸  
道行御史臺侍御史奎章閣大學士郭思貞書

貞觀政要者。唐太宗文皇帝之嘉言善行良法美  
政。而史臣吳兢編類之書也。自唐世子孫。既已書  
之屏帷。銘之几案。祖述而憲章之矣。至於後世之  
君。亦莫不列之講讀。形之論議。景仰而做法焉。夫  
二帝三王之事。尚矣。兩漢之賢君。六七作。何貞觀  
之政。獨赫然耳目之間哉。蓋兩漢之時。世已遠。貞  
觀之去。今猶近。遷固之文。高古爾雅。而所紀之事  
略。吳氏之文。質樸該贍。而所紀之事詳。是則太宗  
之事。章章較著於天下。後世者。豈非此書之力哉。  
夫太宗之於正心脩身之道。齊家明倫之方。誠有



愧於二帝三王之事矣。然其屈已而納諫。任賢而使能。恭儉而節用。寬厚而愛民。亦三代而下。絕無而僅有者也。後之人君。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豈不交有所益乎。惜乎是書傳寫謬誤。竊嘗會萃衆本。參互考訂。而其義之難明。音之難通。字為之釋。句為之述。章之不當分者。合之。不當合者。分之。自唐以來。諸儒之論。莫不采而輯之。間亦斷以己意。附於其後。然後此書之旨。頗為明白。雖於先儒窮理之學。不敢妄議。然於國家致治之方。未必無小補云。後學臨川戈直謹書

貞觀政要序

唐衛尉少卿兼脩國史修文館學士吳兢撰

按兢。汴州浚儀人。少厲志。貫知經史。方直寡諧。惟與魏元忠朱敬則游。唐長安中。二人者當道。薦兢才堪論撰。詔直史館脩國史。神龍中。為右補闕。累遷衛尉少卿。兼脩文館學士。復脩史。於是采摭太宗朝政事之要。隨事載錄。以備勸戒。合四十四篇。上之。名曰貞觀政要。開元中。為太子左庶子。又嘗私撰唐書唐春秋。兢居官多忠諫。叙事簡核。有古良史之風。嘗撰則天實錄。直筆無諱。當世謂今董狐云。

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陽公中書令河東公。以時逢聖明。位居宰輔。寅亮帝道。弼諧王政。恐一物之乖。所慮四維之不張。每克已勵精。緬懷故實。未嘗有乏。太宗



時政化良足可觀振古而來未之有也。至於垂世立教之美典謨諫奏之詞可以弘闡大猷增崇至道者。爰命不才備加甄錄體制大略咸發成規於是綴集所聞叅詳舊史撮其指要舉其宏綱詞兼質文義在懲勸人倫之紀備夫軍國之政存焉。凡一帙一十卷合四十篇名曰貞觀政要庶乎有國有家者克遵前軌擇善而從則可久之業益彰矣。可大之功尤著矣。豈必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而已哉。其篇目次第列之于左

第一卷

論君道第一

論政體第二

第二卷

論任賢第三

論求諫第四

論納諫第五

第三卷

論君臣鑒戒第六

論擇官第七

論封建第八

第四卷

論太子諸王定分第九

論尊敬師傅第十

論教戒太子諸王第十一

論規諫太子第十二

第五卷

論仁義第十三

論忠義第十四

論孝友第十五

論公平第十六

第六卷

論誠信第十七

論儉約第十八

論謙讓第十九

論仁惻第二十

慎所好第二十一

慎言語第二十二

杜讒邪第二十三

論悔過第二十四

論奢縱第二十五



論貪鄙第二十六

第七卷

崇儒學第二十七

論文史第二十八

論禮樂第二十九

第八卷

論務農第三十

論刑法第三十一

論赦令第三十二

辯興亡第三十三

論貢賦第三十四

第九卷

議征伐第三十五

議安邊第三十六

第十卷

論行幸第三十七

論畋獵第三十八

論災祥第三十九

論慎終第四十

集論諸儒姓氏

柳氏芳

字仲敷蒲州人唐玄宗時進士肅宗時綴緝國史

劉氏照

字耀遠范陽人五代晉時丞相撰舊唐書

宋氏初

字子京安陸人宋仁宗時進士為翰林學士撰新唐書列傳

孫氏甫

字之翰許昌人宋仁宗時進士為諫官撰唐史記及唐史論斷

歐陽氏脩

字永叔廬陵人宋仁宗時進士仕至參知政事太子少師撰新唐書

曾氏鞏

字子固南豐人宋神宗時擢中書舍人有文集

司馬氏光

字君實涑水人宋哲宗時拜左僕射贈太師撰資治通鑑

孫氏洙

字巨源廣陵人宋神宗時進士為諫官有文集

孫氏洙

字巨源廣陵人宋神宗時進士為諫官有文集

集論諸儒姓氏

柳氏芳

劉氏照

宋氏初

孫氏甫

歐陽氏脩

曾氏鞏

司馬氏光

孫氏洙



范氏祖禹

字淳父成都人宋哲宗時為翰林學士撰唐鑑

馬氏存

字子才宋哲宗時進士有文集

朱氏黼

張氏九成

字子韶開封人宋高宗時狀元為待制撰史論

胡氏寅

字明仲建安人宋高宗時進士為諫官撰讀史管見

呂氏祖謙

字伯恭東萊人

唐氏仲友

字正則永嘉人

葉氏適

字少穎三山人

林氏之竒

字希元建安人

真氏德秀

陳氏惇備

字伯厚三山人撰史斷

尹氏起莘

括蒼人撰通鑑綱目發明

程氏祁

呂氏

未詳名字撰通鑑精義

貞觀政要

戈直集論

愚按貞觀者。唐太宗表年之號也。易大傳曰。天地之道貞觀者也。猶言天地之文理主於正以示人也。政要者。唐史臣吳兢類輯貞觀間君臣之嘉言善行良法美政之大要也。唐史本紀曰。太宗姓李氏。諱世民。隴西成紀人。為涼武昭王八世孫。高祖次子也。母曰太穆皇后竇氏。生而不驚。方四歲。有書生謁高祖。曰。公貴人也。必有貴子。及見太宗。曰。龍鳳之姿。天日之表。其年幾冠。必能濟世安民。書生既去。乃采其語。名之曰世民。及長。聰明英武。有大志。能屈節下士。結納豪傑。佐高祖以定天下之亂。功業曰隆。隋義寧元年。高祖以唐王受隋禪。國號唐。明年。改元武德。封世民為秦王。九年。立秦王世民為皇太子。聽政。是年八月。即皇帝位。明年。改元貞觀。在位凡二十三年。為一代之賢君。其言行之美。政治之盛。與夫任賢使能之方。從諫樂善之道。大畧皆聚此書也。後文宗讀此。慨然慕之。故太和初。政。端為清明。則是書也。不無補於治云。



貞觀政要卷第一

論君道一

君道第一章

凡五章

論政體二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為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若損百姓以奉其身。猶割股以啖腹。股一作脛。啖。腹飽而身斃。若安天下。必須先正其身。未有身正而影曲。上理而下亂者。朕每思傷其身者。不在外物。皆由嗜欲。以成其禍。若耽嗜滋味。玩悅聲色。所欲既多。所損亦大。既妨政事。又擾生人。擾亦作損。且復出一非理之言。萬姓為之解體。怨讟既作。讟音瀆。離叛亦興。朕每思

此不敢逸。諫議大夫

唐制。掌諫諭得失。侍從贊相之職。

魏徵

詳見任賢

篇對曰。古者聖哲之主。皆亦近取諸身。故能遠體諸

物。昔楚聘詹何。

春秋時國名。僭稱王。詹何。楚詹尹之後。隱於釣。楚莊王聞而異之。召而

問焉。出

問其理國之要。詹何對以脩身之術。楚王又

問理國何如。詹何曰。未聞身理而國亂者。陛下所明

實同古義。

按通鑑武德九年。太宗謂侍臣曰。君依於國。國依於民。刻民以奉君。猶割肉以充腹。

腹飽而身斃。君富而國亡。故人君之患。不自外來。常由身出。夫欲盛則費廣。費廣則賦重。賦重則民愁。民愁則國危。國危則君喪矣。朕嘗以此思之。故不敢縱欲也。與此章辭異而旨同。故附見于此。

愚按中庸九經。脩身為先。大學八目。脩身為本。古者二帝三王之治。未有不先正其身而能正

天下者也。故堯必克明峻德而後能黎民時雍。舜必帝德罔愆而後能萬邦咸寧。禹必祗台德



先而後能。朔南暨聲教。湯必懋昭大德而後能。表正萬邦。武王必建其有極而後能。作民父母。蓋身者表也。天下者景也。未有表正而景曲者。也。身者源也。天下者流也。未有源清而流濁者。也。後之人君。若漢高之約法除苛。文景之幾致刑措。宣帝之綜核名實。光武之恭勤儉約。明帝之明察善斷。孝章之寬厚長者。其愛民之心。治民之具。蓋亦有合乎先主者矣。特其本原之地。有未純焉者爾。由此觀之。身心與家國天下為一者。三代以上之治也。身心與家國天下為二者。三代以下之治也。唐太宗以英武之姿。當大亂之後。芟除群雄。拓定四海。一旦君臨南面。首告其群臣曰。安天下必須先正其身。未有身正而影曲者。斯言也。非三代以下之言也。魏徵斯時。正當告之以中庸之九經。大學之八目。于以闡揚聖學之奧。于以發明心術之微。可也。顧乃以楚王詹何之言言之。何其遠哉。使太宗斯時得聞二帝三王之學。必將終始如一而無晚年之悔。內外如一而無宮闈之愧矣。豈特貞觀之治而已邪。惜乎太宗能言之而不能行之。魏徵

能贊美之而不能發明之也。吳氏編是書。置此於開卷之首。其有所取也夫。抑有所感也夫。

貞觀二年。太宗問魏徵曰。何謂為明君暗君。徵曰。君之所以明者。兼聽也。其所以暗者。偏信也。詩云。先人

有言。詢于芻蕘。詩大雅板篇之辭。芻蕘。採薪之人。言雖賤而不棄也。人。詩作民。蓋避太宗諱。故以人代。昔唐虞之理。堯曰陶唐氏。舜曰有虞氏。理本作治。蓋避高宗諱。故

以理代治。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虞書史贊舜之辭。謂開四方之門。以

來天下之賢俊。廣四方之視聽。以決天下之壅蔽也。是以聖無不照。故共鯀之

徒不能塞也。共音恭。鯀音哀。共工唐虞官名。古之世族官也。鯀。崇伯名。夏禹父也。共工。滄辟。

鯀治水無功。舜流共工于幽。靖言庸回不能惑也。書曰。靜言庸違。靖與靜同。回亦違也。謂靜則能言。用之則不然也。秦二世則隱藏其身。

也。謂靜則能言。用之則不然也。秦二世則隱藏其身。



指隔踈賤而偏信趙高及天下潰叛不得聞也。指音

也。秦三世。始皇少子。名胡亥。嗣位。號二世皇帝。趙高。秦宦者。二世用之為相。二世常居禁中。公卿希得朝見。盜賊益多。二世後為高所弒。梁武帝偏信朱异而侯景舉兵向闕

竟不得知也。异。羊吏切。梁武帝。姓蕭。名衍。仕齊封梁王。受齊禪。國號梁。朱异仕梁為散騎常侍。侯景。東魏臣。叛歸魏。復請歸梁。武帝從朱异之議。納景為大將軍。及景反叛。朝野共怨异。武帝後為景所逼。餓而死。隋煬帝偏信虞世基而諸賊攻城剽邑亦不

得知也。剽。音漂。劫也。隋煬帝。姓楊。名廣。文帝次子也。虞世基仕隋為內史侍郎。世基以帝惡聞盜賊。告者皆不以實聞。由是盜賊競起。陷沒郡縣。皆弗之知。煬帝後為宇文化及等所弒。是故人

君兼聽納下。則貴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必得上通也。

太宗甚善其言

范氏祖禹曰。善哉太宗之問。魏徵之對也。可謂得其要矣。夫聖人以天下為耳目。故聰明庸君以近習為耳目。故暗蔽明暗之分。惟在於遠近大小而已矣。

唐氏仲友曰。兼聽則公正忠謹進。偏信則浸潤膚受行。此魏徵論聽納任用之本。愚按太宗問明君暗君。魏徵謂兼聽者明。偏信者暗。茲言固簡而當矣。然兼聽偏信。此自外至者也。明之與暗。又有存於中者焉。堯之欽明。舜之聰明。乃其中肩澄徹。如鑑之空。如衡之平。妍媸輕重。隨物而見者也。彼昧者昏者。反是。此又明暗之所分。蓋偏信固易於蔽。而兼聽亦有所當擇。惟明足以燭理。何施而不可哉。君天下者。欲進於堯舜之明。當自格物致知之學始。

貞觀十年。太宗謂侍臣曰。帝王之業。草創與守成孰

難。守成。亦作尚書左僕射尚。音常。射。音夜。凡言尚書

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取其領事之號也。唐制。尚書省置左右僕射。掌統理六官。為令之貳。令闕則總省

貞觀十年。太宗謂侍臣曰。帝王之業。草創與守成孰

難。守成。亦作尚書左僕射尚。音常。射。音夜。凡言尚書

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取其領事之號也。唐制。尚書

省置左右僕射。掌統理六官。為令之貳。令闕則總省

貞觀十年。太宗謂侍臣曰。帝王之業。草創與守成孰

難。守成。亦作尚書左僕射尚。音常。射。音夜。凡言尚書

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取其領事之號也。唐制。尚書

省置左右僕射。掌統理六官。為令之貳。令闕則總省



事宰相。房玄齡詳見任賢篇對曰。天地草昧。易屯卦。天造草昧。

草雜亂。昧。冥晦也。群雄競起。攻破乃降。下江切。戰勝乃尅。由此言

之。草創為難。魏徵對曰。帝王之起。必承衰亂。覆彼昏

狡。百姓樂推。樂音洛。四海歸命。天授人與。乃不為難。然

既得之後。志趣驕逸。百姓欲靜。而徭役不休。百姓凋

殘。而侈務不息。國之衰弊。恒由此起。恒。胡登切。常也。以斯而

言。守成則難。太宗曰。玄齡昔從我定天下。備嘗艱苦。

出萬死而遇一生。所以見草創之難也。魏徵與我安

天下。慮生驕逸之端。必踐危亡之地。所以見守成之

難也。今草創之難。既已往矣。守成之難者。當惠與公

等慎之。按通鑑係十二年。又云玄齡等拜曰。陛下及此言。四海之福也。

范氏祖禹曰。自古創業而失之者寡。守成而失之者多。周公曰。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

知稼穡之艱難。故禍亂未嘗不生於安逸也。然非特創業之君守成為難。其後嗣守成尤難也。

林氏之奇曰。創業之難。雖庸人亦知其然。守成之難。雖明者亦有所忽。周宣王六月出師。不以為難。

而末年庭燎鄉晨。以視朝為不易。漢高帝好謀能聽。從諫若轉圜之易。而末年欲易太子。以聽言為

甚難。是以文帝之世。賈生有厝火積薪之言。太宗之世。魏徵有失於安逸之戒。

唐氏仲友曰。太宗之問。禍福之機。房魏之對。更為本末。若言創業易。太宗身更其難。此不可罔。若言

守成易。太宗必謂難者。吾猶身濟之。急忽生矣。太宗悟二臣之意。加謹於守成之難。明哉。

愚按自古人君創業守成。鮮有身兼之者。周武漢高創業也。而不及守成。成康文景守成者。也。而不及創業。惟神禹在帝位十年。成湯在帝位十三年。兼創業守成之事者也。然以書傳攷



之。禹不以升。治水敷土為難。而以本固邦寧為難。湯不以伐桀為難。而以時悅克終為難。豈創業果易。而守成果難乎。蓋創業。逆境也。可以進德。守成。順境也。易以喪德。太宗身兼創業守成之事。不以其已能者自滿。而以其未能者為懼。其致貞觀之治也。宜哉。

貞觀十一年。特進漢世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者。賜位特進。位三公下。唐制因之。

魏徵上疏曰。臣觀自古受圖膺運。繼體守文。控御英

雄。一作傑。南面臨下。易說卦傳曰。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皆欲配厚

德於天地。齊高明於日月。本支百世。傳祚無窮。祚。祿位也。

然而克終者鮮也。土聲。少。敗亡相繼。其故何哉。所以求

之。失其道也。殷鑒不遠。詩大雅蕩篇之辭。言商紂之所當鑒者。近在夏桀之世也。

可得而言。昔在有隋。統一寰宇。甲兵彊銳。一作盛。三十

餘年。風行萬里。威動殊俗。一旦舉而棄之。盡為他人

之有。彼煬帝豈惡天下之治安。惡。烏去聲。不欲社稷之長

久。故行桀虐以就滅亡哉。桀名履癸。夏末淫暴之君。湯伐之而死。恃其

富彊。不虞後患。驅天下以從欲。罄萬物而自奉。採域

中之子女。求遠方之奇異。宮苑是飾。臺榭是崇。徭役

無時。干戈不戢。外示嚴重。內多險忌。讒邪者必受其

福。讒。鉏咸切。諂也。忠正者莫保其生。上下相蒙。掩蔽也。君臣道

隔。民不堪命。率土分崩。遂以四海之尊。殞於匹夫之

手。殞。羽敏切。致也。子孫殄絕。殄。音腆。盡也。為天下笑。可不痛哉。聖

哲乘機。拯其危溺。拯。之慶切。救也。八柱傾而復正。淮南子曰。地有九州。



八柱。括地象曰。崑崙山為柱。地之中也。四維弛而更張。弛音矢。廢也。更平聲。管子曰。禮義廉。遠肅邇安不

踰於期月。期與暮同。謂周一歲之月也。論語曰。善人為

殺。無待於百年。勝平聲。去。土聲。論語曰。善人為

觀臺榭盡居之矣。觀去聲。奇珍異物盡收之矣。姬姜淑

媛盡侍於側矣。媛美女也。音援。四海九州盡為臣妾矣。若能

鑒彼之所以失。亡一作念我之所以得。日慎一日。雖休

勿休。焚鹿臺之寶衣。武王克商。紂走入。登鹿臺。蒙

命。南宮括散。毀阿房之廣殿。阿於何切。房讀曰旁。秦

鹿臺之財。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坐萬人。下可建五丈。懼危

亡於峻宇。夏書五子之歌曰。甘酒嗜音。峻思安處於

卑宮。虞上聲。後同。論語曰。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則

神化潛通。無為而治。德之上也。若成功不毀。即仍其

舊。除其不急。損之又損。雜茅茨於桂棟。參玉砌以土

堦。堦舜之朝。土堦三等。茅茨不剪。悅以使人。不竭其力。常念居之者

逸。作之者勞。億兆悅以子來。群生仰而遂性。德之次

也。若惟聖罔念。周書曰。惟聖罔念作狂。言不慎厥終。

忘締構之艱難。締音帝。結也。謂天命之可恃。忽采椽

之恭儉。椽音傳。追雕墻之靡麗。因其基以廣之。增其

舊而飾之。觸類而長。音不知止足。人不見德。而勞後



是聞斯為下矣。譬之負薪救火，揚湯止沸，以暴易亂。

與亂同道，莫可測也。測一作測。一則。後嗣何觀。夫事無可觀，則

火怨。夫音扶。後同。人怨則神怒，神怒則災害必生。災害既

生，則禍亂必作。禍亂既作，而能以身名全者鮮矣。順

天革命之后，將隆七百之祚。隆一作基。左傳曰：成王

十年七百。天所命也。貽厥子孫，傳之萬葉，難得易失。易以豉切。後同。可

不念哉。按通鑑係十一年正月。上是月，徵又上疏曰：

臣聞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遠者，必浚其

泉源。思國之安者，必積其德義。源不深而望流之遠，

根不固而求木之長，德不厚而思國之理。臣雖下愚，

知其不可，而况於明哲乎。人君當神器之重，神器。帝位也。

居域中之大。老子曰：域中有四大。道將崇極天之峻，

永保無疆之休。不念居安思危，戒奢以儉，德不處其

厚，情不勝其欲，斯亦伐根以求木茂，塞源而欲流長

者也。凡百元首，虞書曰：元首明承天景命，莫不殷憂

而道著。殷憂。憂之盛也。功成而德衰，有善始者實繁，能克終

者蓋寡。豈取之易而守之難乎。昔取之而有餘，今守

之而不足，何也。夫在殷憂，必竭誠以待下；既得志，則

繼情以傲物。竭誠則胡越為一體，胡越者極南北之間。言至異可同也。傲物則骨肉為行路。言至親反疏也。雖董之以嚴刑，董。督也。虞書曰。



董之震之以威怒終苟免而不懷仁貌恭而不心服

然不在太可畏惟人載舟覆舟所宜深慎家語曰君者舟也庶

人者水也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也奔車朽索其可忽乎朽許九切索蘇各切

夏書曰予臨兆民凜乎若朽索之御六馬君人者誠

能見可欲則思知足以自戒將有作則思知止以安

人念高危則思謙冲而自牧懼滿溢則思江海下百

川樂盤遊則思三驅以為度樂音洛後同盤遊敗獵也夏書曰不敢盤于遊

田三驅者圍合其三面前開一路使之可去不忍盡物好生之仁也易比卦六五王用三驅失前禽蓋猶

成湯祝網之義憂懈怠則思慎始而敬終慮壅蔽則思虛心

以納下想讒邪則思正身以黜惡恩所加則思無因

喜以謬賞罰所及則思無因怒而濫刑總此十思弘

茲九德虞書皋陶曰亦行有九德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

彊而義言人之德見於行者九九蓋知人之事也簡能而任之擇善而從之

則智者盡其謀勇者竭其力仁者播其惠信者効其

忠文武爭馳君臣無事可以盡豫遊之樂孟子曰一遊一豫為

諸侯度豫樂遊也言王著一遊一豫皆有可以養

松喬之壽赤松王喬皆古仙人之有壽者鳴琴垂拱不言而化家語曰舜

彈五絃之琴造南風之詩垂拱者垂衣拱手無為而治也何必勞神苦思代下司

職役聰明之耳目虧無為之大道哉按通鑑係十一年四月魏徵上

此太宗手詔答曰省頻抗表首悉井切視也誠極忠款苦管切誠



也言窮切至披覽忘倦每達宵分夜半也非公體國情

深啓沃義重啓開也沃灌漑也高書高宗命傳說曰啓乃心沃朕心豈能示以

良圖匡其不及朕聞晉武帝自平吳已後晉武帝複姓司馬名

夷家世仕魏封晉王受魏禪國號晉吳國名三國孫權之後晉武滅之務在驕奢不復

留心治政何曾字穎考仕魏為司徒晉受禪以曾為太傅退朝謂其子劭

字敬祖曾之子也仕晉為司徒曰吾每見主上不論經國遠圖但說

平生常語此非貽厥子孫者爾身猶可以免指諸孫

曰此等必遇亂死及孫綏果為淫刑所戮綏字伯蔚曾之孫也

仕晉為尚書後為東海王越所殺前史美之以為明於先見朕意不

然謂曾之不忠其罪大矣夫為人臣當進思盡忠退

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孝經傳曾子述孔子之辭所以共為

理也曾位極台司三公上應三公之位也名器崇重當直

辭正諫論道佐時今乃退有後言進無廷諍以為明

智不亦謬乎危而不持焉用彼相去聲焉於虔切論語孔子告冉求曰

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公之所陳朕聞過矣當置之几

案事等弦韋弦弓韋柔皮也韓子曰西門豹性急佩韋以自緩董安于性緩佩弦以自急

必望收彼桑榆期之歲暮不使康哉良哉獨美於往

日美亦作盛虞書舜臯陶賡歌之辭曰股肱良哉庶事康哉若魚若水遂爽於當

今蜀先主曰孤之有孔明猶魚之得水也遲復嘉謀犯而無隱遲去聲禮

而無朕將虛襟靜志敬佇德音按太宗此詔通鑑係在十一年七月魏徵



累上疏

孫氏甫曰。魏公以忠直稱。歷數百年而名愈高。李  
朝論修史之法。則曰。假如傳魏徵。則記其諫諍之  
詞。足以見正直。是魏公得諫諍之道。其言足以傳  
信於後也。此二疏乃諫諍之著者。魏公事英主。力  
贊治道。已成太平之治。見其小失。尚孜孜諫諍。以  
防其甚。如事常之主。天下未治。其君或有大過。  
諫必危切。至安危大計。必忘身以爭也。蓋輔相  
之道。不至此。不足以為忠。後之為相者。宜詳之。  
呂氏祖謙曰。魏徵教太宗十思。使太宗能以是十  
思而充之。則當時之治。不惟貞觀而已。雖並隆於  
堯舜可也。然魏公之十思。可以與  
孔子之九思同垂訓於萬世矣。

愚按魏徵之於諫也。可謂難矣。不惟大事能諫。  
雖小事未嘗舍也。不惟初年能諫。雖末年未嘗  
輟也。史稱其平生諫疏二百餘篇。而是年一月  
之中。見於諫疏者凡二馬。見於書者如此。則其  
見於言者可知矣。傳於世者如此。則其不傳於  
世者亦可知矣。臣不以數諫為嫌。君不以數諫

為忤。其致貞觀之治。有以也夫。今以二疏觀之。  
一以為當監隋之所以失。念唐之所以得。一以  
為有善始者實繁。能克終者實寡。夫能懼得失  
而後能慎。慎終始。能慎終始。則有得而無失矣。二  
疏之言。相為表裏者也。吳氏  
合二疏為一章。厥有旨哉。

貞觀十五年。太宗謂侍臣曰。守天下難易。以鼓切侍中

唐制門下省侍中。掌出納帝命。相國儀。凡國家魏徵

對曰。甚難。太宗曰。任賢能。受諫諍。即可。即一作則何謂為

難。徵曰。觀自古帝王在於憂危之間。則任賢受諫。及

至安樂。音洛必懷寬怠。言事者惟令兢懼。令平聲日陵月

替。以至危亡。聖人所以居安思危。正為此也。為去聲安

而能懼。豈不為難。



愚按太宗以問世之才。內芟群雄。外清四夷。其視取天下有不足為者。况於守天下乎。故魏徵因其問而對以甚難。魏徵豈欲難人之所易哉。蓋自古人主在憂危。則思敬畏。思敬畏。則亂者治矣。居安樂。則懷寬怠。懷寬怠。則治者亂矣。周宣能謹於北伐之日。而不能謹於庭燎鄉晨之時。晉武知謹於平吳之先。而不能謹於天下統一之後。明皇首誅諸韋。安居而祿山之亂生。憲宗平蕩淮蔡。休兵而弘志之禍作。唐虞盛治。兢兢業業。於一日萬機者。豈徒然哉。昔定公問一言興邦。孔子對以為君之難。然則魏徵之言。其一言興邦者乎。

### 政體第二 凡十章

貞觀初。太宗謂蕭瑀

字時文。後梁明帝子也。高祖入關。招之。授光祿大夫。武德初。遷

內史令。貞觀初。拜太子少師。遷僕射。又遷御史大夫。參預朝政。後。拜太子少傅。卒。謚曰恭。帝以性忌。改謚貞。曰。朕少好弓矢。去聲。孟自謂能盡其妙。近得良弓

十數。以示弓工。乃曰。皆非良材也。朕問其故。工曰。木

心不正。則脉理皆邪。皆多一作弓雖剛勁而遣箭不直。非

良弓也。朕始悟焉。朕以弧矢定四方。用弓多矣。而猶

不得其理。况朕有天下之日。淺得為理之意。固未及

於弓。弓猶失之。而况於理乎。自是詔京官五品以上。

京官。謂京都官。唐制。五品以上。皆以名聽制。授更宿中書內省。更。平聲。唐制。在

禁中。每召見。皆賜坐與語。詢訪外事。務知百姓利害。政

教得失焉。

范氏祖禹曰。傳曰。國之將興也。君子自以為不足。其亡也。若有餘。太宗因識弓之未精。而知天下之不自用。此其所以興也。



胡氏寅曰。太宗射藝絕世。矢無虛發。若使弓材不良。發矢不直。則當危幾交急之時。所欲斃者。不能應弦而倒。而濱於殆也。以矣。工人之意。則不為是。蓋見太宗之微。故借弓為喻。所以規之也。猶曰。君心不正。則言行皆邪。勢雖尊嚴。而出政不善。云爾。執藝之言。所謂伯牙之彈。而太宗聞之。異乎子期之聽邪。太宗英才蓋世。群臣亦一時豪傑。多不足以望清光。而造弓者乃自外而窺其內。衆不可揜。蓋如此。人君可不慎哉。凡人能反求諸已者。實難。太宗雖愧於聽德之聰。然能因是召見京官問民疾苦。政事得失。是亦為君之道也。

愚按古者工執藝事以諫。固時見於傳。不謂唐之弓工。能見太宗之微。而有木心不正。表裏皆邪之語。斯言也。孟子曰。一正君而國定。董子曰。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而遠近莫不一於正。不知太宗果能因工人之言。而觸類於經傳之言乎。

### 貞觀元年。太宗謂黃門侍郎

漢世禁門曰黃闥。以中

黃門侍郎。貳侍中。職掌祭祀。贊獻。奏天下祥瑞之官。王珪。詳見任。曰。中書所出

詔勅。中書省名。武德三年。改內書省曰中書省。唐制。馬。置令二人。侍郎二人。右諫議大夫四人。右補闕六

人。令之貳也。其屬則有舍人六人。右散騎常侍二人。右拾遺六人。起居舍人二人。時。頗有意見不同。或兼中書門下。與尚書。號曰三省。

錯失而相正以否。元置中書門下。省名。唐制。門下省。則與中書參總焉。置侍中二人。黃門侍郎二人。侍中

之貳也。其屬則有左散騎常侍二人。左諫議大夫四人。給事中四人。起居郎二人。補闕二人。左拾遺二人。弘文館亦隸焉。本擬相防過誤。入

之意見。每或不同。有所是非。本為公事。為。去。或有護

已之短。忌聞其失。有是有非。銜以為怨。切。戶監。或有

苟避私隙。相惜顏面。知非政事。遂即施行。施。平。難違



一官之小情。頓為萬人之大弊。此實亡國之政。婦輩特須在意防也。隋日內外庶官。政以依違。而致禍亂。人多不能深思此理。當時皆謂禍不及身。面從背言。

虞書曰。汝無面從。退有後言。謂面諛以為是。背毀以為非也。不以為患。後至大亂。

一起家國俱喪。雖有脫身之人。縱不遭刑戮。比日辛

苦僅免。甚為時論所貶。卿等特須減私徇公。堅守

直道。庶事相啓沃。勿上下雷同也。雷之發聲。物無不

同

胡氏寅曰。古者論一相而止。至成王雖以周公位冢宰。然亦與召公同相為左右。何者。周公不敢自聖。獨專相事。又將訓後世為人心不同。大賢難得。則參錯並行。相輔相正。歸於無失而已。自漢以來。

或置左右丞相。或並置三公。不拘一相之文。至唐而法意猶密。既有左右僕射。又有侍中。中書尚書兩令左右丞。又以官未及而人可用者。參預朝政。而其大綱。則俾中書出令。門下審駁。而尚書受成。須之有司。當貞觀時。君明臣忠。朝希批政。不數年坐致太平。其集材並用之效如此。諸葛武侯曰。參署者。集眾思。廣忠益也。若難相違覆。曠闕損矣。違覆而得中。猶棄弊。循而獲珠玉也。嗚呼。為君如太宗。為臣如武侯。公心望治。可為後世法也。

愚按胡氏謂古者論一相而止。至周召始並相。以書傳考之。殆不然也。何則。虞廷之使宅百揆。宰相之職也。后稷。皋陶。垂。益。伯夷。后夔。皆群有司之職也。若契之敷教。龍之納言。則不可以有司言也。豈非輔正宰相。參預朝政者乎。湯以伊尹仲虺並為宰相。紂以鄂侯。西伯並為三公。豈待周召而後有並相之事哉。唐制。俾中書出令。門下審駁。尚書受成。蓋所以集眾人之善。而防一己之私。真唐虞三代之遺意也。觀太宗戒王珪之辭。首言謹短避隙之私。次言隋朝依違之



禍。是不惟法度之善。其中傲戒。誘於法外者。豈不尤深切矣哉。

貞觀二年。太宗問黃門侍郎王珪曰。近代君臣理國。

多劣於前古。何也。對曰。古之帝王為政。皆志尚清靜。

以百姓之心為心。近代則唯損百姓以適其欲。所任

用大臣。復非經術之士。漢家宰相。無不精通一經。如

宣帝時。丞相韋賢通禮。魏相學易之類。朝廷若有疑事。皆引經決定。由

是人識禮教。理致太平。近代重武輕儒。或參以法律。

儒行既虧。行。去聲。淳風大壞。太宗深然其言。自此百官

中有學業優長。兼識政體者。多進其階品。累加遷擢

焉。

司氏寅曰。上既泛問。珪亦泛對。如是則無切磋之

益矣。前古凡幾古。近世凡幾世。珪宜復帝曰。不知

陛下所指為何代。請得論之。如是則有因事獻替

之功矣。若魏晉而下。則無足言。若自兩漢。則西京

文學之美。不如東漢名節之仰。而風俗厚薄。治化

淳漓。無不本於人君者。忠臣事君。必勉其所未能。

而獎其所未至。兩漢盛時。太宗所可及也。禹湯文武之業。豈不在所希慕乎。

愚按太宗近代劣於前古之問。自三代以下之

善哉。問也。王珪首以漢為對。而謂近代重武輕

儒。果何所指也。夫古者臯。夔。稷。契。伊。傅。周。召。此

貞觀三年。太宗謂侍臣曰。中書門下。機要之司。擢才

而居。委任實重。詔勅如有不穩便。皆須執論。比來

鼻惟覺阿旨順情。唯唯苟過。唯。唯。並音葦。遂無一言諫諍。

音比



者豈是道理。若惟署詔勅行文書而已。人誰不堪。何

煩簡擇以相委付。自今詔勅疑有不穩便。必須執言。

無得妄有畏懼。知而寢默。按通鑑是年四月。上始御

太極殿。謂侍臣曰。云云。房

玄齡等皆頓首謝。故事。凡軍國大事。則中書舍人各

執所見。雜署其名。謂之五花判事。中書侍郎。中書令。

省審之。給事中。黃門侍郎。駁正之。

上始申明舊制。由是鮮有敗事。

范氏祖禹曰。朝廷設官分職。非徒使上下相從。欲

交脩其所不逮也。故書曰。百官脩職。苟取克位而

奉行上令。則是胥史而已。不明之君。自以無過。惡

人之言。是以政亂而上不聞。太宗勅責而使之言

雖欲不治。不可得也。

呂氏曰。武王諤諤。而昌。商紂唯唯。而亡。蓋朝

廷之上。和而不同。論難往來。務求至當。此諤諤之

風也。朝廷以諤諤為風。則正人進。而佞人退。安得

而不昌乎。其或君臣上下。有非不諫。務相順從。以

為雷同。此唯唯之風也。朝廷以唯唯為風。則佞

進。而君子退。安得而不亡乎。是道也。豈武王與紂

為然。秦人唯唯而亡。漢家諤諤而昌。隋人唯唯而

亡。唐家諤諤而昌。未有唯唯而不亡。亦未有諤諤而

而不昌者也。

愚按舜命龍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說

者謂後世中書門下受職。即納言也。夫出者。受

上言以宣於下。納者。聽下言以聞於上。而允者。

當於理之請也。下情上達。上情下孚。一切以帝

命之公。而無讒說之私。此非擇才不能也。

彼阿旨順情。唯唯苟免者。豈惟允之義乎。

**貞觀四年。太宗問蕭瑀曰。隋文帝何如主也。**

姓楊。帝

堅。弘農人。後周朝以元舅輔政。對曰。克已復禮。論語

位相國。封隋王。受周禪。國號隋。對曰。克已復禮。孔子

去。顏淵問仁之辭。言克

勤勞思政。每一坐朝。潮或至

日晏。五品已上。引坐論事。宿衛之士。傳殮而食。

孫。音

孫。音

孫。音



也。雖性非仁明，亦是勵精之主。太宗曰：公知其一，未

知其二。此人性至察，而心不明。夫音扶心暗，則照有不

通。至察則多疑於物，又欺孤兒寡婦，以得天下。隋文帝受

禪之時，周宣帝既喪，靜帝幼冲之日也。恒恐群臣內懷不服，不肯信任

百司，每事皆自決斷。雖則勞神苦形，未能盡合於理。

朝臣既知其意，亦不敢直言。宰相以下，相去聲。後同。惟即

承順而已。朕意則不然，以天下之廣，四海之衆，千端

萬緒，須合變通，皆委百司商量，宰相籌畫，於事穩

便，方可奏行。豈得以一日萬機，虞書曰：一日二日萬

至淺而事至多也。獨斷一人之慮也。且日斷十事，五條不中。

去聲。後同。謂中於理也。中者信善，其如不中者何。以日繼月，乃

至累年，乖謬既多，不亡何待。豈如廣任賢良，高居深

視，法令嚴肅，誰敢為非。因令諸司因令之若詔勅頒

下有未穩便者，必須執奏，不得順旨，便即施行。務盡

### 臣下之意

范氏祖禹曰：君以知人為明，臣以任職為良。若知

人，則賢者得行其所學，臣任職，則不賢者不得苟

容於朝。此庶事所以康也。若夫君行臣職，則叢脞

矣。臣不任君之事，則情此萬事所以墮也。當舜之

時，禹為一相，總百官，自稷以下，分職以聽焉。君人

者，如天運於上，而四時寒暑各司其序，則不勞而

萬物生矣。君不可以不勞，所治者寡，所職者詳也。不明之君

不能知人，故務察而多疑，欲以一人之身代百官

之所為，則雖聖智亦日力不足矣。故其臣下，事無



大小。皆歸之君。政有得失。不任其患。賢者不得行其志。而持祿之士。得以保其位。此天下所以不治也。是以隋文勤而無功。太宗逸而有成。彼不得其道。而此得其道。故也。

愚按古之君天下者。勞於求賢。逸於得人。未有身代群臣之事。而自以為勵精者也。隋文帝天資苛察。多疑自任。欲以一身之耳目。而周知天下之務。以一人之手。而悉代百司之勞。不及再傳。天下大亂。後世道學不明。故隋文自以為勵精之事。蕭瑀亦稱之為勵精之主。夫堯之兢兢。堯之勵精也。舜之兢兢。舜之勵精也。堯舜之得舜。為已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為已憂。堯舜之勵精。勞於求賢而已。豈以其身代群臣之事哉。瑀又謂其能克已復禮。斯顏子之所勉行也。豈隋文之所能乎。失之遠矣。太宗深悟隋文之非。非惟欲廣任賢良。高居深視。但令百司不得順旨。務盡臣下之意。故貞觀之治。較之開皇。相去懸絕者。有以也。夫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治國與養病無異也。病人

覺愈。彌須將護。若有觸犯。必至殞命。治國亦然。天下稍安。尤須兢兢。若便驕逸。必至喪敗。今天下安危繫之於朕。故日慎一日。雖休勿休。然耳目股肱。寄於卿輩。既義均一體。宜協力同心。事有不安。可極言無隱。儻君臣相疑。不能備盡肝膈。實為國之大害也。按通

年。康國求內附。太宗因有是言。魏徵曰。內外治安。臣不以為喜。惟喜陛下居安思危耳。

呂氏祖謙曰。魏徵之於太宗。救其惡多矣。而未嘗不將順其美焉。故其言曰。內外治安。臣不以為喜。惟喜陛下居安思危耳。夫既將其居安思危之美。俾其居安思危之心。永永不忘。則其將順正救之道。豈不兩盡乎。

愚按太宗謂治國與養病無異。竊嘗因其言而推之。天下猶一身也。人君為元首。大臣為心腹。



其次為股肱。又其次為耳目。又其次為爪牙。天下之疲癯殘疾。則癢痲痲疾痛。舉切吾身者也。唐虞三代。康強無事之時也。春秋戰國。病困危篤之時也。三國南北。朝病跋盭。癱瘓碎者也。隋亡。唐興。其病愈新起之時乎。慎其起居。節其飲食。兢競焉。保護之可也。一有觸犯。不惟病之復作。且不可復愈矣。雖然。先儒嘗言。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認得為己。何所不至。若不屬己。如手足痿痺。氣已不貫。烏乎。使太宗而如此義。又豈特貞觀之治而已。

貞觀六年。太宗謂侍臣曰。看古之帝王。有興有衰。猶朝之有暮。皆為蔽其耳目。不知時政得失。忠正者不言。邪諂者日進。既不見過。所以至於滅亡。朕既在九重。平聲。君門九重。不能盡見天下事。故布之卿等。以為朕之耳目。莫以天下無事。四海安寧。便不存意。可畏非君

可畏非民。

虞書舜告禹之辭。言君可愛。而民可畏也。

天子者。有道則人推

而為主。無道則人棄而不用。誠可畏也。魏徵對曰。自

古失國之主。皆為居安忘危。處理忘亂。

虞。上聲。

所以不

能長久。今陛下富有四海。內外清晏。能留心理道。常

臨深履薄。

詩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喻可畏之甚也。

國家曆數。

曆數者。帝王相繼之

次第。猶歲月氣節之先後也。

自然靈長。臣又聞古語云。君舟也。人

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陛下以為可畏。誠如聖旨。

愚按書曰。詢于四岳。關四門。明四目。達四聰。所以通下情。而防壅蔽也。太宗以廷臣為耳目。有

合於此歟。又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天下愚夫

愚婦。一能勝予。所以畏民心。而保君位也。魏徵

以水能載舟。覆舟有得於此歟。君臣

之相敬戒如此。誠有天下者之鑑也。

臣



貞觀六年太宗謂侍臣曰。古人云。危而不持。顛而不

扶。馬用彼楫。馬。於慶切。相。去聲。見君道篇註。君臣之義。得不盡忠。臣

救乎。朕嘗讀書。見桀殺關龍逢。音旁。桀。夏桀。見君道篇註。關龍逢。夏之賢

大夫。諫桀。被殺。漢誅鼂錯。上音潮。下音措。鼂錯。潁川人。漢景

帝。請帝斬錯。遂斬於東市。未嘗不廢書歎息。公等但

能正詞直諫。裨益政教。終不以犯顏忤旨。忤。音午。逆也。妄

有誅責。朕比來比。音鼻。臨朝斷決。亦有乖於律令者。公

等以為小事。遂不執言。凡大事皆起於小事。小事不

論。大事又將不可救。社稷傾危。莫不由此。隋主殘暴。身死匹夫之手。率土蒼生。罕聞嗟痛。公等為朕思隋

氏滅亡之事。為。去聲。後同。朕為公等思龍逢鼂錯之誅。君

臣保全。豈不美哉。

林氏之奇曰。君臣之間。其安危禍福之所在。未嘗不相與共之也。夏桀為一己之欲。故不恤關龍逢

之計。故不諫。煬帝之過。煬帝既亡。而世基亦不免於禍。夫夏桀之殺龍逢。世基之媚煬帝。豈不以在

於禍。夫夏桀之殺龍逢。世基之媚煬帝。豈不以在己之意。為自得哉。及其危禍之至。而俱以不免。此

太宗所以戒其臣使之為已思煬帝之亡也。亦為之念龍逢之死也。由是言之。君之納諫。臣之進諫

豈非相保乎。愚按君臣一心。則君體其臣。臣體其君。上下交泰之時也。君臣二心。則君不恤其臣。臣不恤其

君。上下不交。否之時也。太宗欲為群臣思龍逢鼂錯之誅。是君能以臣之心為心也。又使群臣

為已思隋氏滅亡之事。是臣能以君之心為心也。其上下也。君以臣之心為心。臣以君之心為心。其上下



之交秦乎。宜其致貞觀之治也。

貞觀七年。太宗與秘書監唐制。秘書省置監一人。掌邦國經籍圖書之事。有二

局。曰著作。曰大史。皆率其屬而修其職。少監為之貳。魏徵徒容論自古理政得

失後。即容切。後容。和緩貌。因曰。當今大亂之後。造次不可致理。造。七

到切。後同。造。次。急遽也。

亡。則思理。思理則易教。易。以政切。後同。然則亂後易教。猶飢

人易食也。太宗曰。善人為邦百年。然後勝殘去殺。勝。平

聲。去。上聲。此述論語之辭。大亂之後。將求致理。寧可造次而望乎。

徵曰。此據常人。不在聖哲。若聖哲施化。施。平上下同

心。人應如響。不疾而速。暮月而可。信不為難。三年成

功。猶謂其晚。論語曰。苟有用我者。暮太宗以為然。封

德彝。名倫。以字行。觀州人。初任隋為起居舍人。佐虞

干高祖。為秦王參謀。軍事。貞觀初。拜右僕射。卒。謚曰明。後以雅接。改謚繆。等對曰。按通鑑

作非三代以後。一作之人漸澆訛。上古聊切。薄也。故秦

任法律。謂秦之治。專用刑。漢雜霸道。謂漢之治。以王

言不皆欲理而不能。豈能理而不欲。若信魏徵所說

一作恐敗亂國家。徵曰。五帝。史記謂黃帝。顓頊。帝嚳

國書序。以少昊。顓頊。高辛。唐虞。為五帝。未詳孰是。三王。夏。殷。周。創業之主。不

易人而理。易。字。如行帝道則帝。行王道則王。在於當時

所理。化之而已。考之載籍。可得而知。昔黃帝與蚩尤



七十餘戰其亂甚矣既勝之後便致太平。黃帝姓公孫名軒轅。

號有熊氏。蚩尤。古諸侯之無道者。蚩尤作亂。黃帝九微即諸侯。與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之。而萬國和

黎亂德顓頊征之既克之後不失其理。九黎蚩尤之屬也。顓頊號

高陽氏黃帝之孫也。國語楚觀射父曰。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人神雜糅。不可方物。顓頊承之。乃命南

正重司天以屬神。火。黎。司地以屬人。桀為亂雲而湯放之在湯之代

即致太平。桀夏王名履癸。湯殷主名履。桀不務德而

而死。湯乃踐紂為無道。武王伐之。成王之代亦致太

位。平定四海。紂王名受。武王周文王之子名發。紂淫亂日甚。紂百姓怨望。武王遂率諸侯伐之。紂死於鹿臺。武王

克殷二年。太子誦立。是為成王。若言人漸澆訛不及純樸。至今應悉

為鬼魅。應平聲。當也。寧可復得而教化耶。德彝等無以難

之。難去聲。然咸以為不可。按通鑑。係在四年。太宗每力行

不倦。數年間海內康寧。突厥破滅。突厥。阿史那氏。古匈奴北部也。居金山之陽。夏曰獫狁。商曰鬼方。周曰獫狁。其別部凡二十八等。皆世其官。與中國抗衡。

歷代為患。悉臣服於唐。因謂群臣曰。貞觀初。人皆異論云。當今

必不可行帝道。王道。惟魏徵勸我。既從其言。不過數

載。遂得華夏安寧。遠戎賓服。突厥自古以來。常為中

國勍敵。勍音繫。強也。今酋長酋。慈由切。長音。蕃國之長也。並帶刀宿衛。

部落皆戴衣冠。使我遂至於此。皆魏徵之力也。顧謂

徵曰。王雖有美質。在於石間。不值良工琢磨。與瓦礫

不別。礫音的。小石也。別。彼列切。若遇良工。即為萬代之寶。朕雖無

不別也。別。彼列切。若遇良工。即為萬代之寶。朕雖無



美質為公所切磋。言其治之有緒。而益致其精也。如砥如磨。

勞公約朕以仁義。弘朕以道德。使朕功業至此。公亦

足為良工爾。按史傳曰。帝納其言不疑。於是天下大

南踰嶺。戶闔不閉。行旅不賫糧。取給於道。帝謂群臣

曰。此微勸我行仁義。既效矣。惜不令封德彝見之。

孫氏甫曰。帝王興治道。在觀時而為之。觀時在至

明。至明在至公。至明則理無不通。至公則事無不

正。通於理。故能變天下之弊。正其事。故能立天下

之教。弊變。教立。其治不勞而成矣。孔子曰。如有用

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則聖人之意可見

矣。但後之為天下者。雖欲興起治道。多非聖哲之

才。不能通究時弊。以道變之。務速其功。以行一時

之事。故所為駁雜。莫復前古之治也。觀魏公之論。

誠得聖人之意。文皇能納其言。而不惑姦人之論。

力變時弊。以行王道。嗚呼明哉。大亂之後。興立教

法。不急其功。致時大平。德源於後。嗚呼公哉。

范氏祖禹曰。太宗可謂能審取捨矣。魏徵仁義之

言也。欲順天下之理而治之。封德彝刑罰之言也。

欲拂天下之性而治之。夫民莫不惡危而欲安。惡

勞而欲息。以仁義治之。則順。以刑罰治之。則拂矣。

欲治天下。則順之而已。拂之而能治之。未之聞也。

太宗從魏徵而不從德彝。行之數年。遂致太平。仁

義之效如此其速也。故治道在人主所力行耳。孰

不可為太宗乎。及其成功復歸於下。此前世帝王

之所不及也。

胡氏寅曰。德彛言三代以遷。人漸澆訛。未為甚矣。

魏徵言若果澆訛。當為鬼魅。則非也。以書契以來。

觀之。三代之時。固不若唐虞之世。周之文勝。又不

若虞夏之質。兩漢風俗。豈敢望周。而唐室風俗。又

安能及漢耶。若謂民常淳樸。無有澆訛。是結繩之

治。可以易約劑。土鼓之樂。可以變絲竹矣。要之一

治。一亂。天地之大數也。亂極人必。則氣厚而人淳。

治極人多。則氣薄而人澆。淳澆一變。而天地之氣

盈虛消息。後世誠不及古遠矣。若夫人之所以為

人。出於木心。不可泯滅者。則古猶今耳。是故可以為

人。出於木心。不可泯滅者。則古猶今耳。是故可以為

人。出於木心。不可泯滅者。則古猶今耳。是故可以為



懷之以仁。理之以義。先之以教。讓。示之以好。惡也。魏徵有見於此。飢渴者。易為飲食。而無見於人心之未亡者。故其效止於斗米數錢。小戶不閉。則無以進矣。固不能使人人有七君子之器也。愚按仁者。心之德。而愛之理。義者。心之制。而事之宜。二者皆出於天理之自然。人心之固有也。古之聖人。體之於心。行之於身。措之於家。國天下。操存於未發之時。持守於隱微之地。終始如一。無須史之離也。表裏如一。無毫髮之間也。故能使天地自信。萬物自育。氣無不和。四靈畢至此。豈可以偽而為之。襲而取之哉。周道既衰。聖學榛塞。孟子於戰國之時。汲汲然以仁義說齊梁之君。則見謂迂闊而莫之行也。自時厥後。則自謂馬上得之。安事詩書者。有之矣。崇尚黃老。不信儒術者。有之矣。自謂本雜霸道。不喜書生者。有之矣。其視仁義。不過尊之以美名。待之以虛器而已。寥寥千載。唐太宗以英武開世之姿。當撥亂反正之運。獨能點却封倫之言。力行魏徵之請。故能致斗米三錢。外戶不閉。行旅野宿。幾於刑措。亦可謂仁義之及矣。然太宗之於仁

義也。慕其名而不得其實。喜其文而不究其本。知求之於紀綱。故事。而不知反之於吾身。方寸之間。知求之於外。廷朝著。而不知行之於宮闈。隱微之際。故始以從諫為美。而終不免仆碑之失。外以出官女為名。而內不免懷羸之累。內外扞格。終始衡決。其於聖人之仁義。蓋外似而內違。名同而實乖也。夫自成康八百餘年。而後有漢。漢八百餘年。而後有太宗。天之生賢君如此。其不數數也。幸而有力行仁義之君。而較之於聖人之道。則又若砥缺之於美玉。稊稗之於美稼焉。豈非聖道不明。有君無臣之所致乎。烏乎惜哉。

貞觀八年。太宗謂侍臣曰。隋時百姓縱有財物。豈得保此。自朕有天下已來。存心撫養。無有所科差。人人皆得營生。守其資財。即朕所賜。向使朕科喚不已。雖數資賞賜。亦不如不得。魏徵對曰。堯舜在上。百

數資賞賜。

數音。

亦不如不得。魏徵對曰。堯舜在上。百



姓亦云耕田而食。鑿井而飲。含哺鼓腹。而云帝何力於其間矣。堯時有老人擊壤於路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何力於我哉。

今陛下如此含養。百姓可謂日用而不知。又奏稱

晉文公晉春秋時國名。文公。晉君。名重耳。出田。逐獸於碭。徒浪入大

澤。迷不知所出。其中有漁者。文公謂曰。我若君也。道

將安出。我且厚賜若。漁者曰。臣願有獻。文公出澤而

受之。於是送出澤。文公曰。今子之所欲教寡人者。何

也。願受之。漁者曰。鴻鵠保河海。厭而徙之小澤。則有

矰丸之憂。矰音曾。矢也。黿鼉保深淵。厭而出之淺渚。必有

鈞射之憂。射音石。今君出獸碭。入至此。何行之太遠也。

文公曰。善哉。謂從者記漁者名。從去聲。漁者曰。君何以

名。君尊天事地。敬社稷。保四國。慈愛萬人。薄賦歛。去聲。

輕租稅。臣亦與焉。與去聲。君不尊天不事地。不敬社稷。

不固四海。外失禮於諸侯。內逆人心。一國流亡。漁者

雖有厚賜。不得保也。遂辭不受。太宗曰。卿言是也。舊本

此章附忠義篇。今按其言。愚按。惠王移民移粟。孟子不許其仁。子產濟人。漆洧。孟子譏其不知為政。夫使梁國有九年之

儲。子產有與梁之政。安用區區之小惠哉。善乎。太宗曰。人得營生。即朕所賜。若科差不已。雖賞

賜。不如不得。此可謂知為政之本矣。愚觀後世。夫耕田鑿井之民。尚不知帝力之何有。

彼有限之賜。何足以周無窮之民乎。

夫耕田鑿井之民。尚不知帝力之何有。



貞觀九年。太宗謂侍臣曰。往昔初平京師。師。衆也。周

世。因以天子建都之地曰京。師。此指長安。隋之都而言也。宮中美女珍玩。無院不

滿。煬帝意猶不足。徵求無已。徵。平聲。召也。兼東西征討。窮

兵黷武。黷。音瀆。百姓不堪。遂致亡滅。此皆朕所目見。故

夙夜孜孜。並音茲。篤意也。惟欲清淨。使天下無事。遂得徭役

不興。年穀豐稔。百姓安樂。音洛。後同。夫治國猶如栽樹。夫

扶本根不搖。則枝葉茂榮。一作盛。君能清淨。百姓何得

不安樂乎。

愚。按孟子曰。其為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人莫不然。而君夫下者。尤甚焉。大峻宇雕牆。本

於宮室。酒池肉林。本於飲食。淫虐嚴酷。本於刑罰。窮兵黷武。本於征伐。自古亡國喪家之君。未

有不由多欲者也。桀以多欲而亡。成湯反之而

興。紂以多欲而亡。武王反之而興。煬帝多欲而

亡。太宗反之而興。夫太宗之寡欲。非能如湯武

也。不過勉強行之耳。猶能身致盛治。歷年數百

况於真知實踐者乎。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侍臣曰。或君亂於上。臣理於下。

或臣亂於下。君理於上。二者苟逢。何者為甚。特進魏

徵對曰。君心理。則照見下非。誅一勸百。誰敢不畏威

盡力。若昏暴於上。忠諫不從。雖百里奚。伍子胥。之在

虞。吳不救其禍。敗亡亦繼。一作促。虞。吳。二國名。百里

以伐虢。欲并取虞。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後果為晉所滅。伍子胥。名負。楚人。吳之賢臣。吳王夫差。伐越。越請和。子胥諫。吳王不聽。與越平復。欲伐齊。子胥以為不可。吳王又不聽。太宰嚭。請子胥於王。



王賜劔使自死。後吳為越王勾踐所滅。太宗曰。必如此。齊文宣昏暴。楊

遵彥以正道扶之。得理何也。齊文宣姓高。名洋。東魏

受魏禪。國號齊。楊遵彥名情。仕齊為尚書令。文宣以功業自矜。遂嗜酒滄洪。肆行強暴。而能委政。楊情總攝機衡。百度修飾。時人皆言主昏於上。政清於下。徵曰。遵彥彌縫暴主。救理

倉生。纔得免亂。亦甚危苦。與人主嚴明。臣下畏法。直

言正諫。皆見信用。不可同年而語也。

林氏之奇曰。君者。臣之綱。君正則臣正。未有綱之不正。而能使其目之正者。然則君苟自亂。安能使

其臣之治也。鄭公之言。可謂得夫正綱之道。而太宗乃以齊文宣得楊遵彥為君亂臣治之比。殊不

知彼之所為。才能救其亡耳。烏足以為治哉。孔子言衛靈公之無道。康子曰。夫如是。奚其不喪。孔子

曰。仲叔圍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是亦君亂而臣治。然止於不喪而已。

安能以與邦乎

安能以與邦乎

愚按書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政乃入。黎民敏德。君臣相須。以成至治。此元首股肱所由

以取喻也。太宗之言。未為知要。夫君亂臣理。此季世之所見也。求之古先盛時。太甲欲敗。度繼

敗禮。可以言亂。必有元聖大臣。如伊尹之匡救。遂終為賢君。降此則魏徵所謂才得免亂爾。若

夫君理臣亂。尤無是理。君能理矣。明其政刑。臣何自亂。臣之亂政。由君之未理也。

貞觀十九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觀古來帝王。驕矜而

取敗者。不可勝數。上平聲。下上聲。不能遠述古昔。至如晉武

平吳。見君道篇註。隋文伐陳。陳後主之世亡滅之。已後。心逾驕奢。自

矜諸已。臣下不復敢言。政道因茲弛紊。上音矢。下音

朕自平定突厥。破高麗已後。麗。平聲。九言高麗並同。高麗。東夷國名。本扶餘



刑種居遼東。周封箕子。兼并鐵勒。席卷沙漠。以為州

縣。鐵勒。匈奴苗裔。其種類多居西海之北。突厥。北

以其首領為都督刺史。皆得夷狄遠服。聲教益廣。朕

恐懷驕矜。恒自抑折。音日。肝而食。音幹。坐以待晨

每思臣下有讜言直諫。音黨。可以施於政教者。平

聲當拭目以師友待之。友。一字無。如此庶幾於時康道泰

爾。幾。平。聲。

愚按是時魏徵既死。諫諍之臣漸少。高麗雖破。急兵之興未已。既破鐵勒。自謂雪耻。酬百王除。兇報千古。其驕矜滿溢之意。固形於歌詠矣。然猶能日肝而食。坐以待晨。俾群臣讜言直諫。欲以師友待之。嗚呼。此所以克終盛治。不失令名。有晉武隋文之功。而無晉武隋文之禍歟。

太宗自即位之始。霜旱為灾。米穀踴貴。突厥侵擾。州

縣騷然。帝志在憂人。銳精為政。崇尚節儉。大布恩德

是時自京師及河東。音冀州之域。河南。音兗州之域。

隴右。音梁州之域。饑饉尤甚。音飢。饉音謹。穀不

匹。絹纒得一斗米。百姓雖東西逐食。未嘗嗟怨。莫不

自安。至貞觀三年。關中豐熟。音蜀。太宗分天下為十道。

此為關西。唐建都咸自歸鄉。竟無一人逃散。其得人

心如此。加以從諫如流。雅好儒術。音好。去聲。孜孜求士。

務在擇官。改革舊弊。興復制度。每因一事。觸類為善。

初息隱海陵之黨。音息。隱。高祖。張子也。名建成。初立為

皇太子。海陵。高祖第四子也。名元



吉初封齊王。建成荒色嗜酒。政違無度。見秦王功高。與元吉謀害秦王。秦王知之。遂殺二人。既即帝位。乃封建成為息王。謚曰隱。同謀害太宗者數百千人。事元吉為海陵王。謚曰刺。

寧復引居左右近侍。心術豁然。不有疑阻。時論以為能斷

決大事。得帝王之體。深惡官吏貪濁。惡鳥去聲有枉法受

財者。必無赦免。在京流外有犯賊者。皆遣執奏。隨其

所犯。寘以重法。由是官更多自清謹。制馭王公妃主

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跡。屏音餅無敢侵欺細

人。商旅野次。無復盜賊。囹圄常空。囹音零。圄音語。周獄名也。馬牛

布野外。戶不閉。又頻致豐稔。米斗三四錢。竹旅自京

師至于嶺表。五嶺之外。今二廣之地。自山東至于滄海。山東。古冀州之

域。今濟南等路。滄海。東海之名也。皆不費糧。取給於路。入山東村落。

行客經過者。過。平聲。必厚加供待。供。平聲。或發時有贈遺

去聲。饋送也。此皆古昔未有也。

歐陽氏備曰。盛哉。太宗之烈也。其除隋之亂。比迹湯武。致治之美。庶幾成康。自古功德無隆。由漢以來。未之有也。至其牽於多愛。復立浮屠。好大喜功。勤兵於遠。此中材庸主之所常為。然春秋之法。責備賢者。是以後世君子。欲成人之美者。莫不嘆息於斯焉。

曾氏鞏曰。太宗之為君也。屈已從諫。仁心愛人。可謂有天下之志。以租庸任民。以府衛任兵。以職事

任官。以才能任職。以興義任俗。以尊本任衆。賦役有定制。兵農有定業。官無虛名。職無廢事。人習於

善行。離於末作。使之操於上者。要而不煩。取於下者。寡而易供。民有農之實。而兵之備存。有兵之名。而農之利在。事之分。有歸。而祿之出。不浮。材之品。不遺。而治之體相承。其庶恥日以篤。田野日以闢。



以其法脩則安且治。廢則危。且亂。可謂有天下之材。行之數歲。粟米之賤。斗至數錢。居者有餘蓄。行者有餘貲。人人自厚。幾於刑措。可謂有治天下之效。有是三三者。而不得與先王並者。法度之行。禮樂之具。田疇之制。庠序之教。擬之先王。未備也。躬親行陣之間。戰必勝。攻必取。天下莫不以為武。而非先王之所尚也。四夷萬古所未及。所以政者。莫不服從。天下莫不以為盛。而非先王之所務也。太宗之為政。於天下者。如司馬氏先曰。太宗文武之才。高出前古。驅策英雄。網羅俊乂。好用善謀。樂聞直諫。極民於水火之中。而措之衽席之上。使盜賊化為君子。吟呻轉為謳詞。衣食有餘。刑措不用。突厥之渠。繫頸闕庭。北海之濱。悉為州縣。蓋三代以還。中國之盛。未之有也。

貞

人主之所行。其善惡是非。在後世。當其時不可得辨也。老子曰。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人君擇其善者而從之。足以得師。其不善而成之。足以為資矣。程氏初曰。太宗舉兵五年。定海內。率天下於仁壽富庶之域者。亦以天下之才為天下之務而已。觀其任王珪魏徵於仇讎。任諸葛亮李百藥於降虜。起劉洎馬周於疎遠。起張玄素孫伏伽於耆舊。委之以政。責之以功。諫無不從。謀無不獲。且太宗之士。固非天下之所不能及。然而不以此驕天下之士。揣然常若有所不逮。此其所以能為三百年之基也。愚按太宗之為君。可以為賢矣。貞觀之治。可以為盛矣。今即其行事觀之。內除群穢。外定四夷。身經百戰。未嘗負比。後世人君之功。未有高焉者也。其君人之大德有三。一曰謙虛納諫。二曰知人善任。三曰恭儉愛民。後世人君之德。未有過焉者也。定租庸調。以為取民之制。定府兵十萬。以為養兵之制。任官則有職。爵勳階之制。六刑則有笞杖徒流之制。後世制度之美。莫能用刑則有笞杖徒流之制。後世制度之美。莫能



加也。命房杜以為相。英衛以為將。王魏之諫。李淳風之曆數。袁天綱之相法。莫不至精。至妙。度越千古。後世人才之盛。莫能及也。夫功也。德也。制度也。人才也。其盛如此。而卒不得與於二帝三王之盛者。何哉。蓋嘗觀之。古先帝王雖其天資之美。未有不學。而學問而成者也。二帝三王之事尚矣。其所從學。猶班班可考。若高宗之學于古訓。而有獲。成王之學。有緝熙。而光明。泰和盛治。冠冕百王。有以也。夫太宗外親瀛洲之賢。內立弘文之館。未嘗不學也。特非二帝三王之學耳。使其能從事於二帝三王之學。又豈特貞觀之治而已哉。

貞觀政要卷第一

貞觀政要卷第二

戈直集論

論任賢三

論求諫四

論納諫五

任賢第三章

凡八章

房玄齡

杜如晦

魏徵

王珪

李靖

虞世南

李勣

馬周

房玄齡

名喬。以字顯。父彥謙。仕隋。歷刺史。玄齡少警敏。通經史。善屬文。開皇中。隋方盛。密白父曰。

上無功德。徒以周近親。妄誅殺。亂嫡庶。競僭侈。終當滅亡。父驚曰。無妄言。年十八。舉進士。授羽騎尉。校讎秘書省。侍郎高孝基曰。此即當為國器。恨不見其聳壑昂霄耳。中原方亂。慨然有憂天下之志。既事秦王。王曰。漢光武得鄧禹也。餘見下文。得齊州臨淄人也。齊州。今濟南。路隸山。



東臨淄縣名今屬益都路初仕隋為隰城尉隰音習隰城今隰州隸河東唐制縣置尉

掌親理庶務分判衆曹割斷坐事除名徙上郡太宗

追催收率課調令之佐也也狗地渭北渭水之北今陝西之地玄齡杖策謁於軍門太宗一

見便如舊識署渭北道行軍記室參軍唐制掌軍府表啓書疏之

職玄齡既遇知己遂罄竭心力是時賊寇每平衆人競

求金寶玄齡獨先收人物致之幕府及有謀臣猛將

與之潛相申結各致死力累授秦王府記室兼陝東

道今河南等處大行臺考功郎中唐制掌百官功過善惡之職玄齡在

秦府十餘年恒典管記隱太子巢刺王以玄齡及杜

如晦詳見下章為太宗所親禮甚惡之惡鳥去聲諧之高祖諱淵

字叔德由是與如晦並遭驅斥及隱太子將有變也太

宗召玄齡如晦令衣道士服令平聲衣去聲潛引入閣謀議

及事平太宗入春宮東宮也武德九年六月初為皇太子擢拜太子

左庶子唐制東宮左春坊左庶子掌侍從贊相禮儀駁正啓奏之職貞觀元年遷

中書令唐制中書省之長掌佐天子執大政而總判省事宰相也三年拜尚書左

僕射監脩國史唐制史館有監脩國史皆宰相兼領封梁國公實封一

千三百戶唐爵九等一曰王食邑萬戶二曰郡王食邑五千戶三曰國公食邑三千戶四曰開

國郡公食邑二千戶五曰開國縣公食邑千五百戶六曰開國縣侯食邑千戶七曰開國縣伯食七百戶

八曰開國縣子食五百戶九曰開國縣男食三百戶此言千三百戶者實封數也後倣此既總任

百司虔恭夙夜盡心竭節不欲一物失所聞人有善



若已有之。明達吏事。飾以文學。審定法令。意在寬平。

不以求備取人。不以已長格物。隨能收叙。無隔踈賤。

論者稱為良相焉。相。去聲。後同。十三年。加太子少師。少。去聲。唐

制。太子少師少傅少保。掌曉三師德行。以諭皇太子。奉觀三師之德。玄齡自以一居端

揆。舜使禹宅百揆。揆。使也。十有五年。頻抗表辭位。優詔不許。

十六年。進拜司空。唐制。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佐天子理陰陽。平邦國。無所不統。仍

總朝政。依舊監脩國史。玄齡復以年老請致仕。太宗遣使去聲。謂曰。國家久相任使。相。如。一朝忽無良相。

昭如失兩手。公若筋力不衰。無煩此讓。自知衰謝。當

更奏聞。玄齡遂止。按史傳。玄齡抗表陳辭。太宗遣使謂之曰。昔留侯讓位。實融辭榮。自

懼盈滿。知進能退。善自止足。前代美之。公亦欲齊蹤往哲。實可嘉尚。然國家久相任使。一朝忽無良相。如

失兩手。玄太宗又嘗追思王業之艱難。佐命之匡弼。

乃作威鳳賦以自喻。因賜玄齡。其見稱類如此。按新

書。皆曰。太宗追思王業艱難。佐命之力。作威鳳賦以賜無忌。俱載長孫無忌傳。參之通鑑亦然。政要作賜

玄齡。未詳孰是。愚謂其所紀姓名雖不同。而太宗眷命功臣之意則一也。今錄其賦於此。以備觀覽焉。其

辭曰。有一威鳳。翬翻朝陽。晨遊紫霧。夕飲玄霜。資長風以舉翰。戾天衢而遠翔。西翥則烟氛閉色。東飛則

日月騰光。化垂騰於北裔。訓群鳥於南荒。珍亂世而方降。應明時而自彰。俛翼雲路。歸功本樹。仰喬枝而

見猜。俯修條而抱蠹。同林之侶俱嫉。共榦之儔並忤。無桓山之義情。有炎洲之凶度。若巢葦而居安。獨懷

危而履懼。鳴鷄嘯手。側葉。燕雀喧乎下枝。慙已陋之至鄙。害它賢之獨奇。或聚味而交擊。乍分羅而見羈。

戢。凌雲之逸羽。韜偉世之清儀。遂乃蓄情宵影。結志晨暉。霜殘綺翼。露點紅衣。嗟憂患之易結。嘆增綴之



難遠。期畢命於一死。本無情於再飛。幸賴君子。以依以恃。引此風雲。濯斯塵滓。披蒙翳於葉下。發光彩於枝裏。仙翰屈而還舒。靈音摧而復起。職八極以遐翥。臨九天而高恃。庶廣德於衆禽。非崇利於一己。是以徘徊感德。顧慕懷賢。憑明哲而禍散。託英才而福全。答惠之情。彌結報功之志。方宣。非知難而行易。思今後而終前。俾賢德之流慶。畢萬葉而芳傳。

朱氏黼曰。人主以任相為職。宰相以任人為職。使宅百揆。舜所以命禹也。旁招俊乂。列于庶位。傳說所以相高宗也。太宗嘗謂玄齡當廣求賢人。隨材授任。可謂知任相矣。玄齡聞人有善。若已有之。不以求備取人。不以已長格物。可謂知相職矣。是以居端揆十五年。有司庶府皆稱其職也。竊嘗論之。宰相非量材受任。為難。而為國用人之不易。貞觀之盛。群材蟻附。一財計之任雖賤。有司且能之。玄齡特以度支關天下利害。寧虛其位而不以與人。寧任於已而不凡士。蓋以民力所繫。不當委衷刻之吏。國計所本。不可付聚斂之臣。故寧抱乏材之嘆。而不容苟且。以具負。寧受吝權之譏。而不忍

肩昧以與下此其。所以號稱名相歟。呂氏祖謙曰。房玄齡之相太宗。王魏以善諫而為直。英衛以善兵而立功。玄齡乃斷斷於上而為一時之名相。可謂無它技。而能有容。足以任天下之事矣。觀其以度支係天下利害。嘗有缺。求其人未得。乃自領之。其材固足以辦天下之事。而能不自用也。由是言之。無它技。而有容。固足為貴。至於材不自用。而能用人之材。則玄

真氏德秀曰。梁文昭公佐太宗定天下。及終相位。凡三十三年。其持身也敬。其謀國也忠。蓋庶乎古大臣之風矣。至於用人。則委諫爭於王魏。付征伐於英衛。使衆善畢集於君。退然若無能為者。此一節。蓋秦漢以來未有能及之者。後之君子。其用梁公之用心。當端拜師之

愚按昔漢高祖初入關也。諸將爭走金帛財物之府。而蕭何獨收相府律令圖書。竟為開基之根本。夫蕭何起秦刀筆吏。而高見遠識。如以與王名相。豈偶然之故哉。房玄齡杖策謁軍門。



太宗一見如舊識。賊寇每平。眾人競求金寶。玄齡獨先收人物。致之幕府。其知所先務與蕭何收相府圖書。同一高見遠謀。與王相業。蕭不專美於漢。風雲感召。此豈人力也哉。非天其孰能使之。

杜如晦。字克明。少英爽。以風流自命。內負大節。臨機

揀梁用。願保令。京兆萬年人也。京兆郡名。今奉元路。德餘見下文。

武德初。為秦王府兵曹參軍。唐制。掌王府武官簿書。考課儀衛。假

使等。俄遷陝州。今仍舊。隸河南。總管府長史。長。音掌。唐制。邊

事。以統軍。長史。其貳職也。時府中多英俊。被外遷者眾。太宗患之。

記室房玄齡曰。府僚去者雖多。蓋不足惜。杜如晦聽

明識達。王佐才也。若大王守清端拱。無所用之。必欲

經營四方。非此人莫可。太宗自此彌加禮重。寄以心

腹。遂奏為府屬。嘗參謀帷幄。時軍國多事。剖斷如流。

深為時輩所服。累除天策府從事中郎。武德四年。高

王公上。開府置官屬。從事中郎。其屬職也。兼文學

館學士。太宗為天策上將。亂稍平。乃嚮儒官。城西作

隱太子之敗。如晦與玄齡功第一。遷拜太子右庶子。

唐制。東宮右春坊右庶子。掌侍從。俄遷兵部尚書。唐

兵部掌武選地。圖車馬。進封蔡國公。實封一千三百

戶。貞觀二年。以本官檢校侍中。唐制。檢校某官者。三

年。拜尚書右僕射兼知吏部選事。唐制。吏部掌文選。勳封考課之政。知



猶主也。仍與房玄齡共掌朝政。至於臺閣規模典章文

物皆二人所定。甚獲當時之譽。時稱房杜焉。按史傳

僕射。久之以疾辭職。薨。贈司空。謚曰成。手詔虞世南

為碑文。言痛悼意。它日食瓜羹。輟其半奠焉。後夢如

晦若平生。後詔功臣世襲。贈密州刺史。徙國策。

無少衰。後詔功臣世襲。贈密州刺史。徙國策。

柳氏芳曰。房杜佐太宗。天下號為賢相。然無迹可

尋。德亦至矣。故太宗定禍亂。而房杜不言功。王魏

善諫諍。而房杜讓其賢。英衛善將兵。而房杜

行其道。理致太平。善歸人主。為唐宗臣。宜哉。

劉氏照曰。房杜皆以命世之才。遭逢明主。謀猷允

協。以致升平。議者以比漢之蕭曹。信矣。然杜之見

用。房之所舉也。太宗嘗與玄齡圖事。則曰。非如晦

莫能籌之。及如晦至。竟如玄齡之策。蓋房知杜之

能斷大事。杜知房之善建嘉謀。裨謀草創。東里潤

色相。須而成。俾無悔事。賢達用心。良有以也。若以

往哲。則鮑叔罕虎矣。

宋氏初曰。太宗取孤隋。攘群盜。天下已平。用房杜

輔政。大亂之餘。紀綱彫弛。而能興仆植。使野令

如晦進

傳

南

禮

可

魏

而

房

杜

之

見

允

謀

猷

然

杜

之

非

如

五

貞觀政要卷三



愚按蘇文忠公有言。唐之房杜。傳無可載之功。今以史傳攷之。則褚遂良嘗謂玄齡自義旗之始。翼贊聖功。武德之季。冒死決策。貞觀之初。選賢立政。人臣之勤。玄齡為最。高祖謂玄齡論事。千里外猶對面。長孫后謂玄齡奇謀秘計。未嘗宣泄。是玄齡之功。猶可得而知也。至於如晦之為人。則世稱玄齡善謀。如晦善斷。每有大事。玄齡輒曰。非如晦不能斷。及如晦至。卒用玄齡之策。是如晦之斷。初不能出於玄齡之謀也。故如晦之功。不可得而知也。然世豈以如晦為不及玄齡哉。嗚呼。後之大臣。幸而與賢者同列。耻已之短。而求加於人者。真如晦之罪人也哉。

**魏徵**。字玄成。孤貧落拓。有大志。不事生業。出家為道士。好讀書。尤屬意縱橫之說。大業末。李家密見徵所為文。召之徵進十策。密竒之。而不能用。後竇建德攻陷黎陽。獲徵。署為起居舍人。及竇建德就擒。與裴矩西入關。隱太子聞其名。引**鉅鹿人**也。鉅鹿郡名。今直隸馬。甚禮之。餘見下文。順德路鉅鹿縣。今屬滑州。

**近徙家相州之內黃**。相。去聲。相州。今彰德路。鉅鹿縣。今屬滑州。

**武德末。為太子洗馬。**

洗。音洗。漢有是職。太子出。左春坊司經局置洗馬。掌經史子集四庫圖籍。刊見緝之事。凡天下之圖書。上東宮者。皆受而藏之。

**太宗與隱太子陰相傾奪。每勸建成早為之謀。太宗**

**既誅隱太子。召徵責之曰。汝離間我兄弟。何也。**

**眾皆為之危懼。徵慷慨自若。從容對曰。皇太子**

**若從臣言。必無今日之禍。太宗為之斂容。厚加禮異。**

**擢拜諫議大夫。數引之卧内。**

**經國之才。性又抗直。無所屈撓。太宗每與之言。未嘗**

**不悅。徵亦喜逢知己之主。竭其力用。又勞之曰。**

**喻卿所諫前後二百餘事。皆稱朕意。非卿忠誠。**



奉國何能若是。三年累遷秘書監。參預朝政。深謀遠

算。多所弘益。太宗嘗謂曰。卿罪重於中。鉤我任卿逾

於管仲。中。去聲。管仲。名夷吾。齊卿也。初齊襄公被弒。議立君。高國先陰告公子小白於莒。魯亦發

兵送公子糾。而使管仲別將兵遮魯道。射中小白帶

鉤。糾至。齊小白已立。是為桓公。管仲請囚鮑叔牙。請

公用之。公以為大夫。遂霸天下。近代君臣相得。寧有似我於卿

者乎。六年太宗幸九成宮。隋仁壽宮也。宴近臣。長孫無忌

曰。長音掌。凡言長孫並同。長孫復姓。無忌其名也。字

輔機。文德皇后之兄。從太宗征討有功。累擢比部

郎中。貞觀初。遷吏部尚書。封齊國公。復進策司空。為

太子太傅。高宗時。以沮立武后削官爵。置黔州卒。王珪魏徵往事息隱。臣見之若讎。不謂今者又同此

宴。太宗曰。魏徵往者實我所讎。但其盡心所事。有足

嘉者。朕能擢而用之。何慙古烈。徵每犯顏切諫。不許

我為非。我所以重之也。徵再拜曰。陛下導臣使言。臣

所以敢言。若陛下不受臣言。臣亦何敢犯龍鱗。觸忌

諱也。史記。韓非傳曰。諫說之士。不可不察。夫龍可擾

主。亦有逆鱗。說之者。能無嬰人主。逆鱗則幾矣。太宗大悅。各賜錢十五萬。七

年。代王珪為侍中。累封鄭國公。尋以疾乞辭。所職請

為散官。太宗曰。朕拔卿於讎虜之中。任卿以樞要之

職。見朕之非。未嘗不諫。公獨不見金之在鑛。古猛切。金璫也。何足貴哉。良冶鍛而為器。治。陶鑄也。便為人所寶。朕方

自比於金。以卿為良工。雖有疾。未為衰老。豈得便爾



耶徵乃止。後復固辭。聽解侍中。授以特進。仍知門下省事。十二年。太宗以誕皇孫。詔宴公卿。帝極歡。謂侍臣曰。貞觀以前。從我平定天下。周旋艱險。玄齡之功。無所與讓。貞觀之後。盡心於我。獻納忠讜。安國利人。成我今日功業。為天下所稱者。惟魏徵而已。古之名臣。何以加也。於是親解佩刀。以賜二人。庶人承乾。太宗初立。長子承乾為太子。後以罪廢為庶人。在春宮。不修德業。魏王泰。字惠宗。第四子。封魏王。好士善屬文。後貶王濮。謚曰恭。寵愛日隆。內外庶寮。咸有疑議。太宗聞而惡之。烏去聲。謂侍臣曰。當今朝臣。忠蹇無如魏徵。我遣傅皇太子。用絕天下之望。十七年。遂

授太子太師。唐制。太子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師。掌以道德輔導皇太子。知門下事

如故。徵自陳有疾。太宗謂曰。太子宗社之本。須有師傅。故選中正。以為輔弼。知公疹病。可卧護之。徵乃就

職。尋遇疾。徵宅內。先無正堂。太宗時欲營小殿。乃輟其材為造。為去聲。五日而就。遣中使去聲。賜以布被素褥。

遂其所尚。後數日薨。太宗親臨慟哭。臨去聲。贈司空。謚曰文貞。太宗親為製碑文。復自書於石。特賜其家食。

實封九百戶。太宗後嘗謂侍臣曰。夫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明得失。朕常保此三鏡。以防已過。今魏徵殂逝。遂亡一鏡。

見文選卷三



矣。因泣下久之。乃詔曰。昔惟魏徵每顯予過。自其逝

也。雖過莫彰。朕豈獨有非於往時。而皆是於茲日。故

亦庶僚苟順。難觸龍鱗者歟。所以虛已外求。披迷內

省。悉井切言而不用。朕所甘心。用而不言。誰之責也。自

斯已後。各悉乃誠。若有是非。直言無隱。按史傳。徵疾甚。藥膳賜遺。

無筭。上親問疾。語終日。後復與太子至。徵加朝服。拖

帶。上悲憫。拊之。將以衡山公主降其子叔玉。時公主

從上曰。公強視新婦。徵不能謝。及旦薨。帝臨哭。罷朝

五日。太子舉哀西華堂。詔內外百官朝集。皆赴喪。晉

王奉詔致祭。陪葬昭陵。上登苑西樓。望哭盡哀。

劉氏煦曰。魏公與文皇討論政術。往復應對。凡數

十萬言。其直過弼達。能近取譬。博約達類。皆前代

爭臣所不至者。其實身正而心勁。上不負時主。中

不阿權倖。內不侈親族。外不為朋黨。不以逢時改

節。不以圖位賣忠。前

代爭臣。一人而已。

宋氏祁曰。君臣之際。顧不難哉。以徵之忠。而太宗

之睿。身沒未幾。猜譖遽行。始徵之諫。至君子小人

未嘗不反覆言之。以邪佞之亂忠也。久猶不免。故曰。皓皓者易汙。皎皎者難全。自古所歎云。

魯氏鞏曰。太宗屈已。以從群臣之議。而魏公之徒

喜遭其時。感知已之遇。事之大小。無不諫爭。雖其

忠直。所以然也。

得君以祖謙曰。或謂三代遺直者。言其以至公為心。

而不以事形迹為美。以後言為戒。而不以即應為

嫌。任強直之責。而不顧擅權之議。為忠讜之論。而

不畏誹謗之譏。此太宗貞觀之治。獨歸於徵勸行

仁義之效者。

其以此歟。

唐氏仲友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

謂吾君不能。謂之賊。此孟子之諫爭。徵有之矣。

真氏德秀曰。魏公始終以規諫為已任。唐史以為

前代爭臣。一人而已。豈不信哉。然攷其學問淵源。



殆不可見。文中子世家謂魏徵嘗後其學受王佐之道。先儒疑之。觀其勸太宗行仁義。則必有所本。然嘗論之。有仁義之體。有仁義之用。正其心。修其身。而達之於國家天下。無往而非仁義。此二帝三王之所行。兼體用之全者也。心未必正。身未必修。假仁義以行之。而不免於利欲之雜。然其愛人利物之功。禁暴止亂之政。亦有補於世教。此齊桓晉文之所行。依倣於仁義之用。而體則未純。故其用亦未盡也。太宗除隋之難。身致升平。可謂偉矣。然由心而身。由身而家。皆有慚德觀魏公之所論。諫即事而言者多。即心而論者少。正救於已形者多。而變化於未形者少。君臣之間。相與策勳者。黽勉於仁義之用而已。故貞觀之治。雖有志於三王。迄未能大異於五伯。魏公正君之功。雖秦漢以下。所難及。而揆之伊傅周召。則猶可憾焉。或以為出於綴橫之學。則又有未然者。蓋戰國策士。多邪詭之言。而魏公所陳。皆正大之論。是豈可同日語哉。叔玠以魏公稱。考觀本末。蓋亦其流亞云。

愚按魏鄭公之諫。自兩漢以來。一人而已。史稱為三代遺直。豈不信哉。然嘗聞之。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間也。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蓋更一弊政。是一弊政而已。去一小人是。一小人而已。非心存焉。吾恐不勝其去不勝其更也。今觀魏公之諫。疏大槩能裨益於政事。而不能匡正於本原。能規諫於臨時。而不能涵養於平昔。律以孟子之言。殆所謂過適用人之非。非間行政之失而已。無乃於格心之道。猶有所未至乎。故程子謂其能正君而不能養德。真氏謂其即事而言者多。即心而論者少。正救於已形者多。變化於未形者少。其知言哉。

### 王珪

字叔玠。志量隱正。能安於貧賤。交不苟合。開皇末。為奉禮郎。季叔頗坐事被誅。珪當後坐。遂亡

匿。積十餘歲。高祖入關。相府司錄李綱薦珪。貞諒有器識。引為世子府諮議參軍。及東宮建。除中舍人。尋轉中允。餘太原祁縣人也。太原郡名。今冀寧路。武德

### 中。為隱太子中允。

唐制。東宮官屬。掌侍從贊相。甚為

### 建成所禮。後以連其陰謀事。流于雋州。

雋音髓。武德末。高祖以太



子與秦王有隙。責珪等不能輔導。皆被流貶。嵩州。屬羅羅斯地。今為建昌路。隸雲南。建成誅後

太宗即位。召拜諫議大夫。每推誠盡節。多所獻納。珪

嘗上封事切諫。封事。實封言事也。太宗謂曰。卿所論皆中朕

之失。中去聲。自古人君莫不欲社稷永安。然而不得者

祇為不聞已過。為去聲。或聞而不能改。故也。今朕有所

失。卿能直言。朕復聞過能改。何慮社稷之不安乎。太

宗又嘗謂珪曰。卿若常居諫官。朕必永無過失。顧待

益厚。貞觀元年。遷黃門侍郎。參預政事。兼太子右庶

子。二年。進拜侍中。時房玄齡。魏徵。李靖。詳見下章。温彦博。

字大臨。并州人。警悟而辯。隋末。幽州總管羅藝以州降。彦博預謀。召入為郎。戰突厥。被執。貞觀始。始得還。

尋檢校吏部侍郎。時譏其煩碎。後遷尚書右僕射。卒。追贈特進。謚曰恭。戴胄。字玄胤。相

正善簿最。王世充謀篡。胄以大義說之。秦王引為府士。曹參軍。貞觀初。遷大理少卿。又遷尚書左丞。號稱

職。拜諫議大夫。杜如晦遺言。請以選舉委胄。遂檢校吏部尚書。卒。謚曰忠。與珪同知國政。

嘗因侍宴。太宗謂珪曰。卿識鑒精通。尤善談論。自玄

齡等咸宜品藻。定其差品。文質也。又可自量孰與諸子賢。量

聲。對曰。孜孜奉國。知無不為。臣不如玄齡。每以諫諍

為心。耻君不及堯舜。臣不如魏徵。才兼文武。出將入

相。臣不如李靖。將相並去聲。敷奏詳明。出納惟允。臣不如

温彦博。處繁理劇。衆務必舉。臣不如戴胄。處上聲。至如

激濁揚清。嫉惡好善。好去聲。臣於數子亦有一日之長。



太宗深然其言。群公亦各以為盡已所懷。謂之確論。

按史傳。珪後進爵郡公。八年。拜禮部尚書。十一年。正定五禮。兼魏王師。十三年卒。上素服舉哀。詔魏王泰率百官臨哭。贈吏部尚書。謚曰懿。

劉氏煦曰。王珪履正不回。忠讜無比。君臣時命。胥會于茲。易曰。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叔玠有之矣。

陳氏博修曰。太宗嘗歷數諸臣之得失。以考大於一已。而復使王珪商確人物。珪亦盡因是而進戒。

曰。知人之道。堯以為難。陛下不當以知人為能。子貢方人。夫子謂不暇。臣亦不敢以知人自負。昔臯

陶陳謨。分為九德。亦欲多方而參攷之。以示所難之意也。今陛下安可輕問。而臣亦安可輕對。惜乎

珪不知如此。且復一二而為之商確。遂使太宗謂吾之知人如此。其易而珪之品藻如此。其當天下之

賢否善惡。皆不足辨。而邪佞之言。所以乘間而入也。然則太宗之為君。固有愧於帝堯。而王珪之徒。

蓋亦有愧於臯陶者矣。

愚按太宗既正位東宮。首以懇徵為詹事主簿。珪為諫議大夫。是珪為諫官。在徵之先也。是時

前宮齊府之黨。多懷反側。不安。珪首請太宗坦懷待之。以示無間。是珪之論諫。在徵之先也。厥

後與徵上下其論。卒得與徵齊名。豈偶然哉。然嘗觀宋末真氏論後世賢臣。悉以四事律之。一

曰正己。二曰正君。三曰謀國。四曰用人。王魏不如房杜。論

正己正君。房杜不如王魏。四賢如耳目股肱。相資為用。其致貞觀之治。不亦宜乎。

李靖。字藥師。姿貌魁奇。少有文武材。每曰大丈夫若遇主逢時。必當立事立功。以取富貴。其舅韓擒

虎。號名將。每與論兵。必曰可與言孫吳者。杜隋。為長安縣功曹。歷駕部員外郎。楊素牛弘皆器之。餘見下文。

京兆三原人也。京兆。見前註。三原。縣名。大業末。為

馬邑郡丞。大業。隋煬帝年號。馬邑郡。今隸陝西。會高祖為太原

留守。靖觀察高祖知有四方之志。因自鎖上變。請江



都今揚州路。江都縣。隸淮東。至長安即關中。道塞不通而止。高祖克

京城。執靖將斬之。靖大呼曰呼。去聲。公起義兵除暴亂。

不欲就大事。而以私怨斬壯士乎。太宗亦加救靖。高

祖遂捨之。武德中。以平蕭銑銑音跌。石蕭姓。銑音輔公祐音功。

後梁宣帝曾孫也。隋末起兵巴陵。自稱梁王。靖陳十策。高祖命副趙郡王孝恭討之。遂降。輔。姓公祐。名。為

淮南道行臺僕射。武德中。據丹陽反。又詔靖副孝恭討之。擒獲。遂平。歷遷揚州大都

督府長史長音掌。揚州。見上註。唐制。總十太宗嗣位。

召拜刑部尚書唐制。刑部掌律令刑法徒隸。按覆讞禁。尚書其長也。貞觀二年。

以本官檢校中書令。三年。轉兵部尚書。為代州行軍

總管代州。今仍舊隸腹裏。唐制。武德初。置行軍總管以統軍。進擊突厥定襄城。

破之定襄。郡名。今忻州。隸腹裏。突厥諸部落俱走磧北走音奏。沙

在塞北。擒隋齊王暕之子暕。古限切。楊道政及煬帝蕭后

送于長安。突利可汗來降汗音韓。凡言可汗並同。降。下

猶漢時稱單于。中國稱天子也。突利可汗始畢可汗之子。名什鉢苾。嘗自結於太宗。請入朝。太宗禮見。良

厚。拜右衛將軍。頡利可汗康羅可汗之弟。名莫賀咄。設牙直

僅以身遁。太宗謂曰。昔李陵提步卒五千。不免身降

匈奴李陵。字少卿。漢武帝時為侍中。將兵伐匈奴。無救而敗。遂降匈奴。尚得名書竹

帛。卿以三千輕騎深入虜庭。尅復定襄。威振北狄。實

古今未有。足報往年渭水之役矣。以功進封代國公。

此後頡利可汗大懼。四年。退保鐵山西北之地。遣使入朝。



謝罪。使去聲。後同。請舉國內附。又以靖為定襄道行軍總

管。往迎頡利。頡利雖外請降而心懷疑貳。詔遣鴻臚

卿秦官典客。漢武時更名大鴻臚。郊廟行禮。讚道。唐九賓。鴻臚。傳之也。唐制。掌賓客及凶儀之事。唐

儉字茂系。并州人。開隋政日亂。攝戶部尚書。唐制。戶

說秦王建大計。為天策長史。攝戶部尚書。唐制。戶

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尚將軍安修仁。安

書其長也。詔除而非正命謂之攝。將軍安修仁。安

脩仁。慰諭之。靖謂副將張公謹。字弘慎。魏州人。仕

名。慰諭之。靖謂副將張公謹。字弘慎。魏州人。仕

史。擊城歸高祖。授檢校鄒州別駕。李勣等啟秦王引

入府。貞觀初。為代州都督。謀破頡利有功。封鄒國公。

改封州都督。以曰。詔使到彼。虜必自寬。乃選精騎賁

惠政。聞七年卒。曰。詔使到彼。虜必自寬。乃選精騎賁

二十日糧。引兵自白道襲之。公謹曰。既許其降。詔使

在彼。未宜討擊。靖曰。此兵機也。時不可失。遂督軍疾

進行至陰山。在西北之極。綿亘數百里。遇其斥候千餘帳。皆俘以

隨軍。頡利見使者甚悅。不虞官兵至也。靖前鋒乘霧

而行。去其牙帳七里。頡利始覺。列兵未及成陣。單馬

輕走。虜眾因而潰散。斬萬餘級。殺其妻隋義成公主。

俘男女十餘萬。斥土界自陰山至于大漠。北邊廣漠之地。遂

滅其國。尋獲頡利。可汗於別部落。餘眾悉降。太宗大

悅。顧謂侍臣曰。朕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往者國家

草創。突厥強梁。太上皇以百姓之故。稱臣於頡利。朕

未嘗不痛心疾首。志滅匈奴。坐不安席。食不甘味。今

者暫動偏師。無往不捷。單于稽顙。單音蟬。漢時蕃王

之號。猶可汗也。



耻其雪乎。群臣皆稱萬歲。

漢武帝禮祭中嶽太室。後官在山下。聞若有言萬歲

者。三。後世臣下稱萬歲者本此。

尋拜靖光祿大夫尚書右僕射。賜實

封五百戶。又為西海道行軍大總管。征吐谷渾。

胡昆切。吐

谷渾。西域國名。本遼東鮮卑徒河涉歸長子之名。其孫葉延。遂以其名為氏。

大破其國。改

封衛國公。及靖身亡。有詔許墳塋。制度依漢衛霍故

事。衛青。霍去病。皆漢武時為大將軍。討匈奴有大功。去病尚公主。及上。詔與主合葬。起冢象廬山。築

闕象突厥內燕然山。燕。平。吐谷渾內磧石二山。以旌

殊績。按史傳十四年。靖妻卒。故有墳塋之詔。及靖身

東靖入閣賜坐。謂曰。公南平吳會。北清沙漠。西定慕

人。惟東有高麗未服。公意如何。對曰。臣往者憑藉天

景謚曰武。

張氏九成曰。當隋氏喪鹿之際。承唐祖騰龍之時。而能依乘風雲。勒功帝籍者。豈有它哉。特以根于

忠智。故功名若是其顯也。觀其用兵善於料敵。速

於應機。故所嚮有功。南平吳。北破突厥。西走吐谷

渾。功大寵盛。乃能闔戶自守。以謝過從。可謂能自

全矣。始能免俘戮。終能保厥躬。勝於韓信遠矣。

愚按太宗天資英武。善戰無敵。一時群臣皆不

足以仰望清光。帝之所推服。而師問者獨李靖

一人而已。蓋自孫武以來。雖將法度之師者。獨

諸葛武侯與靖耳。今世傳武經。雖未必出靖之

手。要必有近似者。其論霍邑之戰。謂建成幾敗。為奇兵。太宗旁擊為正兵。大意謂唐之戰勝。特暗合兵法耳。亦猶韓信謂漢高天授非人力。是也。異時太宗伐遼無功而歸。謂靖曰。吾以天下之力。屈於小夷。何也。靖不答。所問。顧曰。茲事道宗知之。蓋指驍蹕之戰。請分兵襲平壤之事也。嗚呼。即其所至而論靖。可謂知兵之聖者歟。世以英衛並稱。要之李勣。非靖之匹。彙倫伍也。



虞世南

字伯施。性沈靜寡欲。篤意學問。與兄世基仕隋。俱有重名。時人方晉二陸。累遷至秘書郎。

會稽餘姚人也。

會。音檜。稽。音基。會稽。郡名。今紹興路。餘姚。縣名。今陞為州。隸浙東。

觀初太宗引為上客。因開文館。館中號為多士。咸推

世南為文學之宗。授以記室。與房玄齡對掌文翰。嘗

命寫列女傳。去聲。以裝屏風。于時無本。世南暗書之。一

無遺失。貞觀七年。累遷秘書監。太宗每機務之際。引

之談論。共觀經史。世南雖容貌懦弱。如不勝衣。

懦乃亂切。

一音儒。勝字平聲。

而志性抗烈。每論及古先帝王為政得失。

必存規諷。多所補益。及高祖晏駕。

漢書曰。宮車晏駕。註謂天子宮晨起

早作。而方崩頽。故稱晏駕者。臣子之心。猶謂宮車晚出也。按高祖以貞觀九年五月崩。

太宗執

喪過禮。

喪。平聲。後同。

哀容毀頓。久替萬機。文武百寮。計無

所出。世南每入進諫。太宗甚嘉納之。益所親禮。嘗謂

侍臣曰。朕因暇日。每與虞世南商榷古今。朕有一言

之善。世南未嘗不悅。有一言之失。未嘗不悵恨。其懇

誠若此。朕用嘉焉。群臣皆若世南。天下何憂不理。太

宗嘗稱世南有五絕。一曰德行。去聲。二曰忠直。三曰博

學。四曰詞藻。五曰書翰。及卒。

子聿切。

太宗舉哀於別次。

哭之甚慟。喪事官給。仍賜以東園秘器。

也。具。贈禮部

尚書。

唐制。禮部掌禮儀祭享貢舉之政。尚書其長也。凡既沒而加之以官曰贈。謚曰文懿。



太宗手勅魏王泰曰。虞世南於我猶一體也。拾遺補

闕。無日暫忘。實當代名臣。人倫準的。吾有小善。必將

順而成之。吾有小失。必犯顏而諫之。今其云亡。石渠

東觀之中。無復人矣。觀去聲。漢置石渠閣。東觀皆藏圖書之所。痛惜豈

可言耶。未幾。平聲。太宗為詩一篇。追思往古理亂之道。

既而嘆曰。鍾子期死。伯牙不復鼓琴。列子曰。鍾子期與伯牙為友。伯

牙鼓琴。子期善聽。子期死。伯牙絕絃。以世無知音者。朕之此篇。將何所示。因令

平聲。起居官名。唐制門下省置起居郎。中書省置起居舍人。掌錄天子之動作法度。以修記事

之史書。以授褚遂良。字登善。杭州人。博涉經史。工楷

大夫兼起居事。後授太子賓客。高宗時。拜僕射。因沮立武后。后立。被貶。卒。詣其靈帳讀訖。

焚之。其悲悼也若此。又令與房玄齡長孫無忌。杜如

晦。李靖等二十四人。圖形於凌煙閣。按史傳。十七年。詔趙國公長孫

無忌。河間元王孝恭。萊國成公杜如晦。鄭國文貞公

魏徵。梁國公房玄齡。鄂國公尉遲敬德。衛國公李靖

宋國公蕭瑀。褒忠壯公段志玄。夔國公劉弘基。蔣忠

公屈突通。鄧節公殷開山。譙襄公柴紹。邳襄公長孫

順德。鄭國公張亮。陳國公侯君集。邠襄公張公謹。盧

國公唐儉。英國公李勣。胡壯公秦叔

寶。二十四人。可並圖畫於凌煙閣。

張氏九成曰。世南始以文翰馳譽陳隋間。兄弟長

忠稱。補過弼違。有犯無隱。上贊明聖之德。下植生

民之利。宜其眷眷勤密。而見於夢想。君臣之情。何

其厚哉。愚按世南。信為德行忠直。文章之士。唐興之儒



臣相得之深而未臻大用。太宗止嘆息。以石渠東觀之中無復人。亦可惜也夫。

李勣。本名世勣。字茂功。永徽中。以犯曹州離狐人也。

曹州。今仍舊隸腹裏。離狐。縣名。後改南華。今廢。本姓徐。初仕李密。為左武侯

大將軍。李密。字元邃。其先遼東人。大業末。韋城人翟讓聚眾為盜。勣性從之。密初從楊玄感起兵。

謀事。及玄感敗。亡命雍丘。勣說讓奉密為主。號魏公。密後殺讓。而人心始離。武德初。入關見高祖。拜光祿

卿。復以密後為王世充所破。王世充。字行滿。本西域人。姓支。幼從母嫁王氏。因冒其姓。仕隋。為民部侍郎。陰結豪傑。自為太尉。矯

隋主侗策禪位。殺侗自立。武德初。破李密。高祖詔秦王攻之。擒歸長

安。族徙于蜀。擁眾歸國。勣猶據密舊境十郡之地。

密舊境。東至于海。南至于江。西至汝州。北至魏郡。時未有所附。勣並據之。武德二年。謂長

史郭孝恪曰。長。音掌。郭孝恪。許州人。初附密。為長史。後

遷大總管。破龜茲國。為流矢所中而卒。魏公既歸。大

唐。今此人眾土地。魏公所有也。吾若上表獻之。則是

利主之敗。自為己功。以邀富貴。是吾所耻。今宜具隸

州縣及軍人戶口。總啓魏公。聽公自獻。此則魏公之功也。不亦可乎。乃

遣使啓密。使去聲。後同。使人初至。高祖聞無表。惟有啓與

密甚恠之。使者以勣意聞奏。高祖大喜曰。徐勣感

德推功。實純臣也。拜黎州總管。黎州。今瀋州。隸腹裏。賜姓李氏。

附屬籍于宗正。唐制。宗正府掌親屬。以別昭穆。宗室居之。封其父蓋為濟

陰王。濟。上聲。瀆。名。固辭王爵。乃封舒國公。授散騎常侍。唐制。

掌規諷。過失。侍從。顧問之職。尋加勣右武侯大將軍。唐制。武衛之職。及李

貞觀文苑卷二



密反叛伏誅。勳發喪行服。喪平聲。備君臣之禮。表請收

葬。高祖遂歸其屍。於是大具威儀。三軍縞素。三軍。上軍中軍

下軍。葬於黎陽山。在今濟州。禮成。釋服而散。朝野義之。尋

為竇建德所攻。陷於建德。又自拔歸京師。竇建德。貝州人。世為

農。材力絕人。大業中。募兵伐遼。補隊長。後據渤海。自立為夏王。建元。置官屬。武德初。擒化。及於魏縣。進兵

政勳。力屈降之。收勳父為質。令勳復守黎陽。三年。勳自拔歸京師。四年。從太宗平建德。於是獲而斬之。

從太宗征王世充。竇建德平之。貞觀元年。拜并州都

督。并州。即太原。唐制。武德七年。改總管曰都督。立府置佐。令行禁止。號為稱職。

稱去聲。突厥甚加畏憚。太宗謂侍臣曰。隋煬帝不解精

選賢良。解音懈。鎮撫邊境。惟遠築長城。廣屯將士。將去聲。

以備突厥。隋大業三年。詔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旬而畢焉。兩情

識之惑。一至於此。朕今委任李勳於并州。遂得突厥

畏威遠遁。塞垣安靜。豈不勝數千里長城耶。其後并

州改置大都督府。又以勳為長史。長音掌。累封英國公

在并州凡十六年。召拜兵部尚書兼知政事。勳時遇

暴疾。驗方云鬚灰可以療之。太宗自剪鬚為其和藥。為和並去聲。後同。勳頓首見血。泣以陳謝。太宗曰。吾為社稷

計耳。不煩深謝。十七年。高宗居春宮。轉太子詹事。唐制。

東宮官。掌統三寺。十率府之政。加特進。仍知政事。太宗又嘗宴。顧勳

曰。朕將屬以孤幼。屬音屬。思之無越鄉者。公往不遺於



李密。今豈負於朕哉。勣雪涕致辭。因噬指流血。俄沉醉。御服覆之。覆音音副。其見委信如此。勣每行軍用師。籌

筭臨敵。應變動合事機。自貞觀以來。討擊突厥。頡利

及薛延陀。北狄國名。本延陀部。與薛種雜居。號薛延陀。貞觀中。拔灼立。勣滅其國。置為州縣。

高麗等。並大破之。太宗嘗曰。李靖。李勣。二人。古之韓

白。漢將韓信。秦將白起也。衛霍。見前註。豈能及也。按史傳。二十三年。帝疾。謂太子

曰。李勣才智有餘。然汝與之無恩。恐不能懷服。我今黜之。若其即行。俟我死。汝用為僕射。親任之。若徘徊

顧望。當殺之。乃授豐州都督。受詔不至。家而去。高宗立。召進僕射。後欲立武昭儀為后。畏大臣異議未決。

帝密訪勣。勣曰。此陛下家事。無須問外人。帝意遂定。詔勣率冊立武氏。總章二年。卒。贈太尉。謚曰貞武。

范氏祖禹曰。太宗以勣為何如人哉。以為愚也。則不可託幼孤。而寄天下矣。以為賢也。當任而弗疑。

何乃憂後嗣之不能懷服。先黜之。而後用之。是以犬馬畜之也。豈堯舜親賢之道乎。利祿之士。可得

而使也。又曰。高宗欲廢立。而猶難於顧命大臣。取決於勣

之一言。勣若以為不可。則武氏必不立矣。勣非惟

不諫。又勸成之。孽后之立。無忌遂良之死。唐室中

絕皆勣之由。其禍豈不博哉。太宗以勣為忠。故託

以幼孤。而其大節如此。知人帝其難之信矣。

胡氏寅曰。古者不盟。結言而退。蓋人不愛其情。相

命而信喻矣。逮德下衰。疑阻猜貳。至于刑牲歃血。

而善未旋踵。又已背之。是故孔子於春秋不貴盟誓。

勣齧指出血。以受太宗之託。若不為負義者。而於王武廢興之際。以一言喪邦。則不必待如里克。然後為廢大節也。夫以言許人者。猶恐非其本心。勣受託而無一言。徒齧指出血而已。使當堯舜之智。豈得遁乎。



呂氏祖謙曰。太宗以勳守邊。可謂善用人矣。至其  
任以託孤之寄。則非其所能也。按吳起與田文論  
功。起曰。將三軍。使士卒樂死。敵國不敢謀。子孰與  
起。文曰。不如。治百官。親萬民。實府庫。子孰與起。文  
曰。不如。此三者皆出吾下。而位加吾上。何也。文曰。  
主少國疑。大臣未附。百姓不信。方是之時。屬之子  
乎。屬之我乎。起默然良久曰。屬之子矣。蓋勳之賢  
於長城。是亦吳起之所長。而太宗以之。慶田文之  
任。宜其敗也。

葉氏適曰。勳本無甚所長。只是不負人。夫不負人。  
固可任以事。至於關朝廷之重。則非不負者能之。  
如立武氏之說。彼豈有意於負太宗者。柰何利害  
所在。彼其不學。誠不識此。噫。以周勃之少文。幾陷  
呂氏之禍。以霍子孟之重厚。猶有所不免。皆不學  
無術。所以致也。况勳以一言之失。豈知他日之禍  
哉。如此。

愚按太宗之  
不及漢高

一。得畧優於漢高。至於知人料事。  
不及漢高。

也。自今觀之。勳之為人。外若純慤。內任術數。非  
特太宗不能知。至今人不能知。何也。勳始事翟  
讓。讓為李密所誅。勳不能死。勳始與單雄信誓同死。生  
屈伏請降。復不能死。勳始與單雄信誓同死。生  
雄信誅。又不能死。其名節如此。獨於李密之敗。  
生則推功。死則收葬。太宗信其區區之小節。遂  
謂可以託孤。過矣。太宗之將終也。黜勳為疊州  
都督。謂太子曰。勳若即行。汝用為相。若不即行。  
汝必殺之。勳聞命不辭。家而去。夫太宗之術數。  
可謂精矣。孰知勳之術數。又高出於其上哉。厥  
後武氏之立。竟以勳一言而定。而唐之子孫幾  
盡於武氏之手。蓋太宗以術數待勳。故勳亦以  
術數報之。固不暇為唐社稷計也。勳之將死。告  
其弟曰。我見房杜辛勤起家。皆為不肖子所敗。  
吾後子孫。有交遊非類者。汝必殺之。異時敬業  
舉兵覆宗。至毀冢而暴骨。嗚呼。勳所任之術數。  
至是而無所施其巧矣。是以  
君子惡任智。而大居正也。

馬周。字賓王。家貧嗜學。資志曠遠。武德中。補州助教。  
不治事。而家貧嗜學。資志曠遠。武德中。補州助教。  
不治事。而家貧嗜學。資志曠遠。武德中。補州助教。



留汴為浚儀令崔賢所辱遂感激而西舍新豐逆旅主人不之顧周命酒一斗八升悠然獨酌眾異之餘

見下博州在平人也在平縣名今仍舊隸山東貞觀

五年至京師舍於中即將去聲唐制中即將太子府屬掌校尉旅帥及親勳翊

衛之常何之家常姓何名史無傳時太宗令百官上書言得

失後令平聲周為何陳便宜二十餘事為去聲令奏之事

皆合旨太宗恠其能問何何對曰此非臣所發意乃

臣家客馬周也太宗即日召之未至間凡四度遣使

催促使去聲及謁見與語甚悅令直門下省授監察御

史唐制掌分察百察巡按州郡獄訟累除中書舍人

軍戎祭祀營作大府出納皆隸焉周有機辯能敷奏深識事端故動無不

中去聲太宗嘗曰我於馬周暫時不見則便思之十八

年歷遷中書令字如兼太子左庶子周既職兼兩宮處

事平允處上聲甚獲當時之譽又以本官攝吏部尚書

太宗嘗謂侍臣曰周見事敏速性甚慎至一作至於

論量人物量平聲直道而言朕比任使之比音多稱朕

意去聲既寫忠誠親附於朕實藉此人共康時政也

按史傳帝嘗以飛白書賜周曰鸞鳳冲霄必假羽翼

股肱之寄要在忠力周疾甚詔使視護躬為調藥周

以為所上章奏悉焚之曰管晏暴君之過取身後名吾

便宜與舊史同通鑑考異曰五年周見有詔令百官

上封事唐曆曰三年六月詔文武官言得失馬周代

政要而美氏所紀是也



宋氏祁曰。周之遇太宗。顧不異哉。由一介草茅言天下事。若素宦于朝。明習憲章者。其自視與築巖釣渭。亦何以異迹。夫帝銳于立事。而周所建。皆切一時。君宰間。不膠漆而固。恨相得晚。宜矣。然周才不逮。傳說呂望。使後世未有述焉。惜哉。

唐氏仲友曰。觀太宗待遇馬周。過於房杜王魏。如四使催趣。飛白之賜。皆異寵也。惜周不及四子。功業止此。史氏謂君宰不膠漆而固。信矣。然周之才。豈獨不及說望而已哉。

林氏之奇曰。魏無知之在漢。常何之在唐。其才能技業。初無太過於人。而無知以舉陳平。而獲賞。常何以舉馬周。而受賜。故無知之名。託於陳平。常何之名。託於馬周。以為萬世不朽之傳。由此觀之。人之有善。豈必盡出於己哉。

愚按。自耕莘飯牛。築巖釣渭。由匹夫而陞朝。著君臣相得。建事立功者。不多見于後世矣。太宗覽常何之奏。而知其非何所為。何又能以實告。遂以布衣起新豐逆旅。濟濟清要。卒如覽奏之

所見。若馬周。固偉矣。太宗之知人。得不充備矣乎。周固未可以並驅先哲。而太宗則可謂有古遺風焉。

### 求諫第四 凡十章

太宗威容儼肅。百僚進見者。見音現皆失其舉措。太宗

知其若此。每見人奏事。必假顏色。冀聞諫諍。知政教

得失。貞觀初。嘗謂公卿曰。人欲自照。必須明鏡。主欲

知過。必藉忠臣。主若自賢。臣不匡正。欲不危敗。豈可

得手。故君失其國。臣亦不能獨全其家。至於隋煬帝

暴虐。臣下鉗口。鉗巨淹切卒令不聞其過。卒子聿切遂至

滅亡。虞世基等。尋亦誅死。前事不遠。公等每看事有



不利於人。必須極言規諫。

愚按太宗之求諫。可謂切矣。而其納諫。亦可以為難矣。非惟能容人之諫。又導人而使之諫。故一時之臣。非惟不怒人之諫。又賞人之諫。而使之諫。故一時之臣。非特大臣能諫。小臣亦能諫。如李德裕。無不諫也。非特文臣能諫。武臣亦能諫。如尉遲敬德。亦無不諫也。非特廷臣能諫。宮妾如充容。徐惠。亦無不諫也。賢臣而能諫。固也。佞臣如裴矩。亦諫焉。中國之臣能諫。而固也。夷狄之臣如契苾何力。亦諫焉。蓋自三代而下。求諫之誠。納諫之美。未嘗或之先也。觀其貞觀之初。自以威容儼肅。故嘗假人以顏色。深鑒煬帝滅亡。故嘗求人使諫。諍諍。夫能鑒隋之亡。則內有樂諫之實。假人以色。則外無拒諫之容。故能化及一時。大小咸諫。雖古昔諫旌之盛。無以加焉。蓋由初年二者實有以感召之也。史臣置此於求諫之首。其有深意哉。

貞觀元年。太宗謂侍臣曰。正主任邪臣。不能致理。正

臣事邪主。亦不能致理。惟君臣相遇。有同魚水。則海

內可安。朕雖不明。幸諸公數相匡救。音與憑直言

魚議。鯁音梗。刺在喉也。致天下太平。諫議大夫王珪對曰。臣

聞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商書傳說告高宗之辭。明諫之不可不受。是

故古者聖主必有爭臣七人。言而不用。則相繼以死。

爭。讀曰諍。孝經曰。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陛下開聖慮。納芻蕘。愚

臣處不諱之朝。處。上聲。實願罄其狂瞽。太宗稱善。詔令

自是宰相入內。平聲。平章國計。必使諫官。唐制。諫官左右

散騎常侍四人。掌規諷過失。侍從贊相。左右補闕十二人。掌供奉諷諫。大事廷議。小事則上封。隨入預聞政事。有



所開說必虛已納之。

按通鑑曰。詔諫官隨中書門下同三品官入閣。

孔氏甫曰。太宗之任諫官。真得其道。夫天下之務至廣也。軍國之機至要也。雖明主聰斷。賢日謀議。思慮之失。亦不能免。當君相論事之際。使諫官預聞。得以開說。或有缺失。從而正之。豈不美乎。然大

臣論事。規正於人君之前。安有不從之議。茲亦制馭大臣。使之無過之術耳。若以諫官小臣。不可預聞。國謀必眾。知缺失。方許諫正。事或已行。而不可救。過或已彰。而不可言。故剛直之臣。有激許不顧以爭之者。君從之。猶掩其過。或不從。則君之過。大臣之罪。愈大矣。太宗任諫官。可謂真得其道。凡胡氏寅曰。有失。輒許諫官諫止。貞觀致治之本。凡有天下者。皆可行。是為王者師也。雖然。諫官盡如魏徵。褚遂良。王珪。之徒。則上不懼人君威嚴。下不承大臣風旨。而言可聽矣。苟徒有聽諫之名。而不擇忠直。識治之士。則或許或比。陰行其私。而人主不之覺。其弊有甚於不置諫官者。故耳目之任。以得人為要也。

尹氏起莘曰。夫官以諫為名。所言必本於公。而宰相制天下事。豈必盡能無失。誠使諫官得隨事言之。則不待命令已行。而後救之於末流矣。雖然。諫官入閣。或非大臣之所樂也。必有英明之君。體而行之。則貞觀之治。可復見矣。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明主思短而益善。暗主護

短而永愚。隋煬帝好自矜誇。好去護短拒諫。誠亦實

難犯忤。虞世基不敢直言。或恐未為深罪。昔箕子佯

狂自全。孔子亦稱其仁。箕。國名。子。爵也。紂之諸父。見紂無道。諫之。紂囚之為奴。箕



子因狎狂而受。孔子曰。嚴有三仁焉。謂及煬帝被殺。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也。

世基合同死否。杜如晦對曰。天子有諍臣。雖無道不

失其天下。仲尼稱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

矢。仲尼。孔子字。史官。名魚。衛大夫。名鮪。如矢。言直也。史魚自以不能進賢退不肖。既死。猶以尸諫。事見

家語。世基豈得以煬帝無道。不納諫諍。遂杜口無言。偷

安重位。又不能辭職請退。則與箕子狎狂而去。事理

不同。昔晉惠帝。姓司馬。名衷。武帝次子也。西晉昏庸之主。賈后惠帝之后。後為趙王

倫所廢。矯將廢愍懷太子。名遹。惠帝太子。為賈后所殺。趙王倫從諛。曰愍懷。

司空張華。司空。三公之官。張華字茂先。范陽人也。惠帝時為丞相。竟不能苦爭

阿意苟免。及趙王倫字彞。晉宣帝第九子。後以篡逆殺帝。舉兵廢后。

遣使收華。後。去聲。華曰。將廢太子日。非是無言。當不

被納用。當。去聲。後同。其使曰。公為三公。太子無罪被廢。言

既不從。何不引身而退。華無辭以答。遂斬之。夷其三

族。古人有云。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於

度切。相。去聲。故君子臨大節而不可奪也。皆論語之辭。張華既

抗直不能成節。遂言不足全身。王臣之節固已墜矣。

虞世基位居宰輔。在得言之地。竟無一言諫諍。誠亦

合死。太宗曰。公言是也。人君必須忠良輔弼。乃得身

安國寧。煬帝豈不以下無忠臣。身不聞過。惡積禍盈

滅亡斯及。若人主所行不當。臣下又無匡諫。苟在阿



順事皆稱美。則君為暗主。臣為諛臣。君暗臣諛。危亡不遠。朕今志在君臣上下。各盡至公。共相切磋。以成理道。公等各宜務盡忠讜。匡救朕惡。終不以直言忤意。輒相責怒。

愚按太宗之問。歸咎於君。如晦之對。歸罪於臣。可謂兩得其道矣。蓋君知所以歸咎於君。則為君也。必能盡君之道。臣知所以歸咎於臣。則為臣也。必能盡臣之道矣。太宗君臣辭令之間。豈非兩得其道哉。然太宗因是而求言於臣。謂終不以直言忤意。輒相責怒。可謂尤賢也已。况斯時也。正年穀豐熟。百姓樂生。通安內肅。上恬下熙。太宗方以行帝王道。有既效之語。固宜望侍臣以匡救之益也。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此古先哲王處治安之大猷也。太宗有焉。

貞觀三年。太宗謂司空裴寂。字玄真。蒲州人。仕隋為晉陽官副監。秦王方建

大計。未敢白高祖。以寂最善。遂以情告之。寂乃以官人私侍高祖。脅從之。武德初。拜僕射。呼裴監。不名。貞觀初。進拜司空。後坐罪。放靜州。會羗反。或言寂為主。既而寂率家僮破羗。帝念寂。詔入朝。會卒。封河東公。

曰。比有鼻。比音鼻。上書奏事。條數甚多。朕總黏之屋壁。出入觀省。悉并切。所以孜孜不倦者。欲盡臣下之情。每一思政理。或三更方寢。更平聲。亦望公輩用心不倦。以副朕懷也。

愚按成湯之聖。昧爽丕顯。坐以待旦。周公之聖。思兼三王。夜以繼日。經綸萬化。皆是心也。聖哲猶爾。况賢王乎。太宗每思政理。或至三更。猶望群臣同心不倦。是心也。坐以待旦之心乎。夜以繼日之心乎。

貞觀五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自古帝王多任情喜



怒喜則濫賞無功。怒則濫殺無罪。是以天下喪亂。莫不由此。朕今夙夜未嘗不以此為心。恒欲公等盡情極諫。公等亦須受人諫語。豈得以人言不同己意。便即護短不納。若不能受諫。安能諫人。

胡氏寅曰。太宗俾大臣受諫。蓋欲大臣知諫之難。受欲之難。違以明己之不易。然其言則善矣。非惟責其臣以諫君。又訓其臣以正己。切磋之義也。三代人君必有師友。後世師難其人。得端良正直之士。使諱論經訓。規箴闕失。如三益之友。則亦可以成德而寡過。太宗勉此不怠。其致昇平之治。宜哉。愚按太宗之納諫。真三代以下之所無有也。已能納諫。可以為賢矣。而又勸其臣使受人之諫。可不謂尤賢乎哉。且其言曰。不能受諫。安能諫人。至哉言乎。蓋必已能遷善。而後能告其君以善。已能改過。而後能正其君之過。是故曾參成清靜之治。資蓋公之一言。仁傑成中興之功。賴

貞觀六年。太宗以御史大夫

唐制。以掌刑法典章糾正百官之罪惡。御史臺

之長

韋挺

京兆人。少與隱太子善。後為太子宮臣。武德七年。或言太子與官臣謀逆。帝專責官

臣。遂流雋州。貞觀初。王珪數薦之。拜御史大夫。俄兼魏王府事。復改太常卿。帝討遼東。命挺主餉料。運渠塞不通。挺以待凍泮。帝怒。廢為民。

中書侍郎

唐制。貳令之職也。朝廷大政參議焉。臨軒冊命。

則為使以授之。四夷來朝。則受其表。

杜正倫

相州人。隋世舉

秀才。貞觀初。魏徵薦之。擢兵部員外郎。遷知起居注。累進中書侍郎。後行左庶子。漏泄帝怒。太子廢。坐流

驪州。顯慶初。遷中書秘書少監

少去聲。唐制。秘書監之貳職也。虞世

南著作郎

唐制。秘書省屬官也。掌修撰碑誌。姚思廉。名

以字行。京兆人。仕隋。為河間郡司法。遷代王侍郎。高祖定京師。府僚皆奔。獨思廉侍王。帝義之。授秦王府



文學。王即位。改弘文館學士。迂著作郎。等。上封事稱旨。稱。去聲。召而謂曰

朕歷觀自古人臣立忠之事。若值明主。便宜盡誠規

諫。至如龍逢比干。龍逢。桀之賢臣。比干。紂之賢臣。皆以忠諫見殺。不免孥戮。

一作仇戮。孥。子也。戮。殺也。謂併妻子而戮之也。為君不易。以豉切。為臣極難。朕

又聞龍可擾而馴。音循。然喉下有逆鱗。卿等遂不避犯

觸。各進封事。常能如此。朕豈慮宗社之傾敗。每思卿

等此意。不能暫忘。故設宴為樂。音洛。仍賜絹有差。

唐氏仲友曰。此太宗見諫者悅而從之之一事也。有功見知。猶悅。况諫諍而見知乎。設宴賜帛。謂思至意。故舉酒相樂。具有鹿鳴燕忠臣嘉賓之意。亦太宗行王道之一端也。愚按。太宗以廷臣上封事。稱旨。設宴賜帛。所以獎進激勸之道。可謂至矣。而且以觸鱗為喻。使

臣下知觸忤之必無罪。則將犯顏而進諫也。且龍逢比干之誅。事無道之君而然也。以太宗之聰明英叡。夫豈有是哉。而能以無道之君戮。諫臣以為戒。亦聖王兢懼之意歟。

天常卿。唐制。掌禮樂。如廟社稷之事。韋挺嘗上疏陳得失。太宗賜

書曰。所上意見。極是謹言。辭理可觀。甚以為慰。昔齊

境之難。去夷吾有射鉤之罪。蒲城之役。勃鞞為斬袂

之仇。而小白不以為疑。重耳待之若舊。重。平聲。夷。吾射鉤事。見任

賢篇注。勃鞞。晉寺人披也。重耳。晉文公名。晉獻公使勃鞞殺重耳。重耳踰垣。勃鞞逐斬其衣袂。重耳奔狄。

後重耳歸晉。即位為晉君。懷公之黨欲弑之。勃鞞欲以告。求見解前罪。文公使人讓之。勃鞞曰。臣不

二心事君。故得罪。君已反。豈非各吠非主。漢書。

不仁。持吠。志在無二。卿之深誠。見於斯矣。若能克全



此節則永保令名。如其怠之，可不惜也。勉勵終始，垂範將來。當使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不亦美乎。朕

比，不聞其過。此音鼻。未覩其闕，賴竭忠懇，數進嘉言。音數。

初用沃朕懷，一何可道。舊本此與上章通為一章。今按不同分為二章。

愚按太宗賜書章提，示至公用人之道。而舉齊之管仲，晉之勃鞞為喻。夫齊晉二伯，主置射鉤斬袂，而用二子。二子亦能盡忠於其君矣。然嘗觀之，懷公入國，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懷公命突召其子狐突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策名委質，貳乃辟也。狐突寧死，而毛偃事文公不二。

若以狐突之言律之，則管仲勃鞞，又若之何而可哉。

貞觀八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每聞居靜坐，則自內省。

悉并切。恒恐上不稱天心。稱去聲。下為百姓所怨，但思正

人匡諫，欲令耳目外通，下無怨滯。又比見比音鼻。人

來奏事者，多有怖懼。音輒。言語致失次第，尋常奏事

情猶如此。况欲諫諍，必當畏犯逆鱗，所以每有諫者

縱不合朕心，朕亦不以為忤。若即嗔責，深恐人懷戰

懼，豈肯更言。

愚按昔漢賈山曰：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勢重非特萬鈞也。開導而求諫，和顏色而受之。人猶恐懼，不敢自盡。况震之以威怒乎。太宗每以上不厭天心，下為百姓所怨，以自省。固宜開導人言。和顏聽納也。為人君者，思賈山之言。充太宗之量，何慮人臣之不忠諫哉。

貞觀十五年，太宗問魏徵曰：比來比音鼻。朝臣都不論

事，何也。徵對曰：陛下虛心採納，誠宜有言者。然古人



云。未信而諫則以為謗已。信而不諫則謂之尸祿。論語

子夏曰。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為謗已也。尸祿謂尸位而竊祿。但人之才器各有不

同。懦弱之人。懷忠直而不能言。踈遠之人。恐不信而

不得言。懷祿之人。慮不便身而不敢言。所以相與緘

默。俛仰過日。太宗曰。誠如卿言。朕每思之。人臣欲諫。

輒懼死亡之禍。與夫音扶赴鼎鑊音霍冒白刃。亦何異哉。

故忠貞之臣。非不欲竭誠。竭誠者乃是極難。所以禹

拜昌言。語見虞書益稷謨。豈不為此也。為去聲朕今開懷抱納

諫諍。卿等無勞怖懼。遂不極言。

朱氏黼曰。言路通塞。關君德之盛衰。人主因言者之多寡。固可自察其身之得失也。諫者多必吾之

能聽。諫者直。必吾之能容。犯顏而不憚。必吾無拒

人之色。苦口而無隱。必吾無好佞之心。一或反是。

則是吾德之不進。吾心之不大。吾之好佞而惡直。

樂諛而畏忠也。太宗即位之初。虛心訪納。故論諫

者。步隨袂接。表疏之進。筭溢几盈。一日萬機。在今

猶昔。而論事之誠。頓爾銷滅。帝而內省。當必有以

致此者。始導諫。中悅從。終勉強。微屢論矣。今猶此

問。微以愛身畏罪為告。蓋欲使帝自悟耳。帝以赴

鼎冒刃為開說之比。終不能深自克責。復為敷求也。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自知者明。信為難

愚按貞觀十一年。魏徵謂陛下欲善之志。不及於昔時。聞過必改。少虧於曩日。十三年。又謂陛下志業比貞觀初。漸不克終者。凡十事。則君德亦少貶矣。幸勉強欲善之意。猶能自克。故能開導聽納。至謂群臣近來都不論事。則又在魏徵做戒不克終之後。得無或如徵之言乎。後之人君所宜慎始而敬終也。



矣。如屬文之士。

屬音屬

伎巧之徒。皆自謂已長。他人不

及。若名工文匠。商畧詆訶。蕪詞拙跡。於是乃見。由是

言之。人君須得匡諫之臣。舉其德過。

德與

一日萬機

一人聽斷。雖復憂勞。安能盡善。常念魏徵隨事諫正。

多中朕失。

中去聲

如明鏡鑒形。美惡必見。因舉觴賜玄

齡等數人勗之。

勗吁玉切勉也

愚按魏徵以貞觀十七年春正月卒。太宗謂玄齡嘗念魏徵隨事諫正。如鏡照形。美惡必見。舉觴賜玄齡等數人以勗之。蓋欲群臣亦如徵之

極言無隱也。然此言恐在徵卒之後。未必在十

六年也。

貞觀十七年。太宗問諫議大夫褚遂良曰。昔舜造漆

漆。木名。可以髹物。世傳造漆器自舜始。

禹雕其俎。

俎薦肉之器。雕鏤飾也。

當時

諫者十有餘人。食器之間。何須苦諫。遂良對曰。雕琢

害農事。纂組傷女工。

組音祖。綉作也。

首創奢淫。危亡之漸。漆

器不已。必金為之。金器不已。必玉為之。所以諍臣必

諫其漸。及其滿盈。無所復諫。復音太宗曰。卿言是矣。

朕所為事。若有不當。去聲或在其漸。或已將終。皆宜進

諫。比見前史。比音鼻或有人臣諫事。遂答云。業已為之。

或道業已許之。竟不為停改。為去聲此則危亡之禍。可

反手而待也。舊本此與前章通為一章。今按不同。分為二章。仍按通鑑標年於此章之首。

范氏祖禹曰。所貴乎賢者。為其能止亂於未然。閑邪於未形也。若其已然。則衆人之所能知也。何賴



於賢乎。危亡之言。惟明主能信。闇主忽焉。是以自古無事之時。常患乎諫之難入也。故聖主能從諫於未然。賢主能改過於已然。諫而不聽。斯為下矣。忠臣之事上君也。亦諫其未然。事中君也。多諫其已然。事闇君也。救其橫流。故有以諫殺身者矣。唐虞之時。群聖聚於朝。無過舉矣。憂其所當憂。戒其所當戒。故常有傲懼之言。其慮患豫防也。至於後世。令王其賢臣多諫其已然。而防其未然。太宗求諫於群臣。其有意於防未然者乎。

唐氏仲友曰。遂良之對是矣。抑猶有說。舜禹大聖。纖過必箴。與太保旅葵同意。荀卿謂事聖君。有聽從無諫爭。

豈知言哉。

愚按昔商紂始為象箸。箕子嘆曰。彼為象箸。必不盛以土簋。將為犀玉之杯。玉杯象箸。必不羹菽藿衣短褐。而舍於茅茨之下。則錦衣九重。高臺廣室。稱此以求天下不足矣。遠方珍惟之物。輿馬宮室之漸。自此而始。故吾畏其卒也。遂良之言。其意蓋亦若此。謂滿盈無所復諫。

則似非忠臣愛君之語。幸太宗之言。有足以救斯言之失也。

### 納諫第五

凡十章。直諫另為一類。附此篇之後。

貞觀初。太宗與黃門侍郎王珪宴語。通鑑作貞觀二年十二月。以黃

門侍郎王珪為守侍。時有美人侍側。美人。女官九員中。上嘗閒居與珪語。珪曰。充世婦之數。

本廬江王瑗之姬也。廬江王。名瑗。太祖生蔚。蔚生哲。領軍。王君廓誘瑗反。瑗敗。籍没入宮。太宗指示珪曰。

廬江不道。賊殺其夫。而納其室。暴虐之甚。何有不亡者乎。珪避席曰。陛下以廬江取之為是邪。為非邪。太宗曰。

安有殺人而取其妻。卿乃問朕是非。何也。珪對曰。臣聞

於管子曰。管仲著書十篇。曰管子。齊桓公之郭國。齊桓公。名小白。郭。小國。齊



滅之之。問其父老曰。郭何故亡。父老曰。以其善善而

猶往也。惡惡。上烏。去聲。桓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

何至於亡。父老曰。不然。郭君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

能去。所以亡也。去。土聲。後同。已上。王珪述。今此婦人。

尚在左右。臣竊以為聖心是之。陛下若以為非。所

謂知惡而不去也。太宗大悅。稱為至善。遽令以美人

還其親族。令。平聲。按新舊史。皆云帝雖不出此美人。

主。既重珪言。何得反棄而不用乎。且美人況待左右

又非嬖寵著名之人。太宗何愛而留之。此章為是也。

唐氏仲友曰。王珪納諫。皆人主情慾

之際。人所難言。可謂無愆於魏微矣。

王珪按春秋傳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

太宗納諫之美。方之古昔。何以尚茲。

貞觀四年。詔發卒修洛陽之乾元殿。洛陽。古成周之

元殿。隋所建。以備巡狩。孟子曰。天子適諸侯曰給事中。唐

掌侍左右。分判省事之官。察弘文館繕張玄素。蒲州

寫校讎之課。大事覆奏。小事署而行之。隋為景城縣。戶曹。竇建德陷景城。將殺之。邑人號泣

曰。此清吏殺之。是無天也。遂釋之。貞觀初。召問以政

道。歷太子詹事。遷左庶子。會東宮廢坐。上書諫曰。陛下

罪為民。頃之。召校刺史。麟德初卒。智周萬物。囊括四海。令之所行。何往不應。志之所欲。何事不從。微臣竊思秦始皇之為君也。藉周室之餘。因六國之盛。將貽之萬葉。及其子而亡。周之季世。天

吞之六國。齊楚燕韓趙魏也。始皇曰。朕為始皇帝。後

世以數計。二世三世。至于萬世。傳之無窮。始皇歿。二



世立。而趙高弒之。子諒由逞嗜奔慾。逆天害人者也。  
嬰立。而遂降于漢。

是知天下不可以力勝。神祇不可以親恃。惟當弘儉

約。薄賦歛。去聲。慎終始。可以永固。方今承百王之末。屬

凋弊之餘。必欲節之。以禮制。陛下宜以身為先。東都

未有幸期。即令補葺。今平聲。諸王今並出藩。又須營構

興發數多。豈疲人之所望。其不可一也。陛下初平東

都之始。層樓廣殿。皆令撤毀。天下翕然。同心傾仰。豈

有初則惡其侈靡。惡。烏。去聲。今乃襲其雕麗。其不可二也。

每承音旨。未即巡幸。此乃事不急之務。成虛費之勞。

國無兼年之積。何用兩都之好。兩都。東都洛陽。西都長安也。勞役

過度。怨讟將起。其不可三也。百姓承亂離之後。財力

凋盡。天恩含育。粗見存立。粗。平聲。飢寒猶切。生計未安。

三五年間。未能復舊。柰何營未幸之都。而奪疲人之

力。其不可四也。昔漢高祖將都洛陽。婁敬一言。即自

西駕。漢高祖。姓劉。名邦。沛人。伐秦得天下。國號漢。婁敬。齊人。高祖在洛陽。敬說曰。陛下取天下與周

異。宜入關而都。按秦之故。上未決。張良言入關便。即日駕西。都長安。賜敬姓劉氏。拜郎中。豈不知

地惟土中。貢賦所均。但以形勝。不如關內也。伏惟陛

下化凋弊之人。革澆漓之俗。為日尚淺。未甚淳和。斟

酌事宜。詎可東幸。其不可五也。臣嘗見隋室初造此

殿。楹棟宏壯。大木非近道所有。多自豫章採來。豫章。郡名。



今龍興路。二千八人拽一柱。其下施轂。皆以生鐵為之。

中間若用木輪。動即火出。略計一柱。已用數十萬。則

餘費又過倍於此。臣聞阿房成。秦人散。房音旁。見政體篇註。章

華就。楚象離。楚靈王為章華之臺。納占人以實之。乾元畢工。隋人解體。

且以陛下今時功力。何如隋日承凋殘之後。役瘡痍

之人。費億萬之功。襲百王之弊。以此言之。恐甚於煬

帝遠矣。深願陛下思之。無為由余所笑。由余。西戎人。戎王使由余

觀秦繆公。示以宮室積聚。由余曰。鬼為之。則勞神矣。人為之。亦苦民矣。公惟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

度為政。然尚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為治。由余笑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云云。出史記。則天下

幸甚矣。太宗謂玄素曰。卿以我不如煬帝。何如桀紂。

對曰。若此殿卒興。卒子。車切。所謂同歸於亂。太宗嘆曰。我

不思量。平聲。遂至於此。顧謂房玄齡曰。今玄素上表洛

陽實亦未宜修造。後必事理須行。露坐亦復何苦。所

有作役。宜即停之。然以卑干尊。古來不易。以鼓切。非其

忠直。安能如此。且眾人之唯唯。並音葦。不如一士之諤

諤。可賜絹五百匹。魏徵嘆曰。張公遂有回天之力。可

謂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按史傳。此疏有曰。臣聞東都始平。大上皇詔宮室過度者

焚之。陛下謂瓦木可用。請賜貧人。事雖不從。天下稱

為盛德。今復度而營之。是隋役又興。不五六年間。一

捨一取。天下將謂何帝。顧玄齡曰。洛陽朝貢天下。中

雖露坐庸何若。即詔罷役。







之必怨吾君。爾罪二也。諸侯聞之。必輕吾國。爾罪三也。公乃釋罪。陛下嘗讀書見此事。豈忘之邪。太宗意乃解。又謂房玄齡曰。皇后庶事相啓沃。極有利益。爾

愚按晏子諫齊景公有三罪之說。其意美矣。今觀太宗欲殺官人之事。蓋亦有三失焉。何也。不寶賢。而寶駿馬。則實非其寶矣。不任牧人。而牧官人。則任非其任矣。以馬死。而欲殺人。則刑非其刑矣。向非文德皇后之諫。豈不為盛德之累乎。史稱太宗有壯馬不能御。則天時為官人。進而言曰。妾有三物能御之。一曰鐵鞭。鞭其背。二曰鐵槓。槓其首。三曰匕首。斷其喉。太宗壯之。夫太宗使官人養馬。不過一時溺於嗜好而已。孰知官人之中。有善御馬如則天者。已潛擬於其後乎。吁。可畏哉。

貞觀七年。太宗將幸九成宮。隋仁壽宮也。散騎常侍姚思

廉進諫曰。陛下高居紫極。寧濟蒼生。應須以欲從人

應。平聲。不可以人從欲。然則離宮遊幸。此秦皇漢武之

事。始皇。姓嬴。名政。國號秦。武帝。姓劉。名徹。國號漢。故非堯舜禹湯之所為也。

言甚切至。太宗諭之曰。朕有氣疾。熱便頓劇。故非情

好遊幸。好。去聲。甚嘉卿意。因賜帛五十段。

愚按漢元欲乘樓船。以薛廣德之言而止。則天欲觀舍利。以狄仁傑之言而止。夫漢元庸君。則天女主。尚能改過不吝。况如太宗之素號納諫者乎。思廉九成之諫。非不切也。太宗氣疾之喻。亦近於飾非矣。且既不從其言。復多賜之帛。是人君之過。可以賄賂而免。人臣之直諫。可以賄賂而移也。太宗之賜。思廉之受。胥失之矣。

貞觀三年。李大亮授京兆人。有文武才。高祖入關。自歸。擊盜皆降。擢金州司馬。



貞觀初。授太府卿。復出為涼州都督。俄為西北道安撫大使。以綏諸部降者。八年。討吐谷渾有功。進爵為公。拜右衛將軍。臨終。表請罷遼東役。為涼州都督。涼州。今西涼。嘗有臺

使至州境。使。去聲。後同。見有名鷹。諷大亮獻之。大亮密表

曰。陛下久絕畋獵。而使若求鷹。若是陛下之意。深乖

昔旨。如其自擅。便是使非其人。太宗下書曰。以卿兼

資文武。志懷貞確。故委藩牧。藩。屏牧也。當茲重寄。比在

州鎮。比音鼻。聲績遠彰。念此忠勤。豈忘寤寐。使遣獻鷹

遂不曲順。論今引古。遠獻直言。披露腹心。非常懇到

覽用嘉歎。不能已已。有臣若此。朕復何憂。宜守此誠

終始若一。詩云。靖恭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

景福。好。去聲。詩。小雅。小旻篇之辭。古人稱一言之重。侔於千金。卿

之所言。深足貴矣。今賜卿金壺。鑿金椀。各一枚。雖無

千鎰之重。鎰。音益。重。二十四兩為鎰。是朕自用之物。卿立志方直。

竭節至公。處職當官。處。上聲。每副所委。方大任使。如。以

申重寄。公事之間。宜觀典籍。兼賜卿荀悅漢紀一部。

荀悅。字仲豫。潁川人。後漢時。此書叙致簡要。論議深

博。極為政之體。盡君臣之義。今以賜卿。宜加尋閱。舊本

此章之首。曰貞觀。初。今按通鑑標年。

梁氏九成曰。事君必以忠。立忠必以才。行已必以誠。三者全備。可謂賢矣。大亮文武才幹。而諫獻鷹

近於忠。太宗親任之。篤蓋才兼文武。而濟之以忠誠耳。房喬稱有陵勃之節。詎不信夫。



愚按太宗之朝。臺閣侍從之臣。獻可替否。必開諭。疊疊不啻如飢渴之於飲食。是宜列在外服之臣。亦不肯順旨曲從。敢踰位而言也。若李大亮求鷹之諫。太宗非惟悅從之。又賞賚之。盛哉。太宗之納諫也。然廷臣進諫。猶曰朝夕論思。日月獻納也。遠方藩臣不在君側。寧涕旨而不顧身。若大亮者。可謂忠臣也已。此尤藩臣之所當則效也。

貞觀八年。陝縣丞

陝縣。今仍舊屬陝州。隸河南。

皇甫德參

皇甫。複姓。德參。

也。上書忤旨。太宗以為訕謗。侍中魏徵進言曰。

昔賈誼當漢文帝上書云云。可為痛哭者一。可為長

歎息者六。

漢文帝名恒。高祖次子也。賈誼。洛陽人。文

所匡建。其略曰。臣竊為事執可為痛哭者一。可為流涕者二。可為長太息者六。自古上書。率

多激切。若不激切。則不能起人主之心。激切即似訕

謗。惟陛下詳其可否。太宗曰。非公無能道此者。令賜

德參帛二十段。

令。平聲。按通鑑。中年。參皇甫德參。上言。脩洛陽宮。勞人。收地租。厚斂。俗好

高髻。蓋宮中所化。上怒。謂房玄齡等曰。德參欲國家

不役一人。不收十租。官人皆無髮。乃可其意耶。欲治

訕謗之罪。魏徵諫曰。云云。上曰。朕罪斯人。則誰敢言。

乃賜絹二十四匹。它日徵奏言。陛下近日不好直言。

雖勉強含容。非曩時之謔如。上乃更加優賜。

胡氏寅曰。無常者。惟人心乎。太宗初下洛陽。毀隋

宮室。惡其侈也。即欲修建。雖為諫少輟。然意終不

已。竟使成之。最後并怒諫者。欲加之罪。何其一念

之難回也。太宗克己後諫。終自勉焉。其心術有蔽。不能自祛。猶如此。况不能克己後諫者。宜如何。則亦觸情縱欲。猶薰葭萑葦。寧有既耶。愚按為人上者。甚矣虛心聽納之難也。以太宗擢高官。膺厚賞。始也怒人之言。終也從人之諫。不貴無過。而貴改過。太宗之謂矣。然忤旨之怒。



其中心之發見耶。抑一時磯激而然耶。向非微  
之忠鯁。其為君德之累豈少哉。德參區區一際  
丞耳。乃能奮不自顧如此。尤可為微臣之則效也。

貞觀十。五年遣使詣西域。使。去聲。後同。西立葉護可

汗未還。葉音攝。葉護。突厥大臣之號也。本曰葉護統

葉護。遣使入貢。秋七月。在領軍將軍張又令人多

賣金帛。令。平聲。後同。歷諸國市馬。魏徵諫曰。今發使以立

可汗為名。可汗未定立。即詣諸國市馬。彼必以為意

在市馬。不為專立可汗。不為之。為去聲。可汗得立。則不甚懷

恩。不得立。則生深怨。諸蕃聞之。且不重中國。但使彼

國安寧。使如字。則諸國之馬。不求自至。昔漢文帝有獻

千里馬者。曰。吾吉行日三十。吉行。謂巡幸祭祀也。凶行日五十。

凶。漢書作師。凶行。謂出兵行師也。鸞輿在前。輿。漢書作旗。屬車在後。屬。音

因秦制。大車八十一。乘相屬也。吾獨乘千里馬。將安之乎。乘。平聲。之。猶往也。

乃償其道里所費而返之。又光武名秀。漢中興之君。有獻千

里馬。及寶劍者。馬以駕鼓車。劍以賜騎士。今陛下凡

所施為。施。平聲。皆邈過三王之上。邈。音莫。柰何至此。欲為

孝文光武之下乎。又魏文帝姓曹。名丕。操之子。受漢禪。國號魏。求市

西域大珠。蘇則曰。蘇。姓。則名。字文師。扶風人。仕魏。為侍中。若陛下惠及

四海。則不求自至。求而得之。不足貴也。陛下縱不能

慕漢文之高行。去聲。可不畏蘇則之正言耶。太宗遽令



止之

舊本。此章之首曰貞觀中。今按通鑑標年。

唐氏仲友曰。魏徵之諫。不使蠻夷窺中國也。先王內中夏。而外四夷。其待之固有其道矣。後世不為所亂。則為所窺。皆起於喜功貪利之故。太宗聖明。猶不免此。徵之所言切中其病。而終唐之世困於亂華。可不戒哉。

愚按禹貢曰。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即叙。因其織皮之貢。而即叙之。此大禹之無四夷也。漢武因名馬。通大宛。而致連年之師。光武印名馬。閉玉關。而絕西域之使。二君之得失。蓋可觀矣。是宜魏徵之進諫。幸太宗克從之也。

貞觀十七年。太子右庶子高季輔。

名馮。以字行。德州人。以孝聞。貞觀初。

拜監察御史。不避權要。累轉中書舍人。列上疏陳五事。後除是職。遷吏部侍郎。及卒。謚曰憲。

得失。特賜鍾乳一劑。

鍾乳。產於石。食之通氣生胃。

謂曰。卿進藥

石之言。

謂其言有益於國。猶藥石有益於病也。

故以藥石相報。

按史傳。季輔後

為吏部侍郎。善銓叙人物。帝賜金背鏡一。以况其清鑒焉。

唐氏仲友曰。書曰。德懋懋官。功懋懋賞。人主勉進臣下之功。德。欲其不怠如此。太宗兩賜季輔。得懋賞之意。然以季輔文武正直。不至宰輔。未為盡其才也。

愚按藥石。所以愈膏肓之疾。金鏡。可以別姦妍之形。太宗嘉人臣之進言。比之為藥石。望人臣之清鑒。比之於金鏡。可為君臣相與之盛事也。

貞觀十八年。太宗謂長孫無忌等曰。夫人臣之對帝

王。夫。音扶。多順從而逆。甘言以取容。朕今發問。不得

有隱。宜以次言。朕過失。長孫無忌。唐儉等。皆曰。陛下聖化道致太平。以臣觀之。不見其失。黃門侍郎劉洎



字思道。荊州人。貞觀七年。為治書侍御史。遷右丞。號稱職十七年。通曰直東宮。遷侍中。太宗征遼東。詔輔太子監國。洎曰。願無憂。大臣有罪。當按法誅之。帝恠其言。及還。遂賜死。對曰。陛下撥亂

創業。實功高萬古。誠如無忌等言。然頃有人上書。辭理不稱者。稱。去聲。或對面窮詰。無不慚退。恐非獎進言

者。太宗曰。此言是也。當為卿改之。為。去聲。按通鑑。是年夏四月。上至太

平宮。因有是問。無唐儉名。又載馬周曰。陛下比來賞罰。微以喜怒。有所高下。此外不見其失。上皆納之。

林氏之奇曰。仁人君子之事君。當夫治安之世。而危敗禍亂之言。未嘗一日而忘於口者。蓋不如是

不足。以維持其治安。而保養其聰明也。舜襲堯之位。行堯之道。可謂治世矣。然益曰。罔失法度。禹曰

無若丹朱。傲。皋陶曰。元首叢脞哉。夫舜豈有是哉。而禹益皋陶。則不可以無是言也。太宗之德。固未

能盡如堯舜。貞觀之治。固未能盡如唐虞之時。而欲自聞其過。則其心猶足為堯舜之心也。惜夫太

宗有堯舜好問之心。而長孫無忌之徒。無禹益皋陶箴規之戒。可勝嘆哉。

愚按貞觀末年。魏徵既死。在廷群臣。類多諛說之風。其間諛說之特甚者。長孫無忌是也。太宗

欲群臣直言無忌。則曰陛下無失。太宗欲知其過。無忌則曰陛下武功文德。臣等將順之不暇。

太宗欲聞破高麗之計。無忌則曰諸將奉成筭而已。嗚呼。孔子所謂言而莫予違者。其無忌之謂乎。向非劉洎輩。面折廷爭。庶幾魏

徵之風。則貞觀之政。難乎令終矣。

太宗嘗怒苑西監掌官苑穆裕穆姓裕名命於朝堂斬之。

時高宗為皇太子。高宗名治。初封晉王。立為皇太子。遽犯顏進諫。

太宗意乃解。司徒長孫無忌曰。自古太子之諫。或乘

間從容而言。乘。平聲。間。去聲。聲從即容切。今陛下發天威之怒。太子

申犯顏之諫。誠古今未有。太宗曰。夫人久相與處。夫音夫。



扶。慶上聲。自然染習。自朕御天下。虛心正直。即有魏徵朝

夕進諫。自徵云亡。劉洎。岑文本。字景仁。鄧州人。貞觀初。除秘書郎。奏籍田

頌。擢中書舍人。號善職。遷侍郎。十七年。文本不欲兼東宮官。乃詔五日一參東宮。後遷中書令卒。馬

周。褚遂良等繼之。皇太子幼在朕膝前。每見朕心說

諫者。因染以成性。故有今日之諫。舊本。此章與前章通為一章。今按不

同。分為二章。

愚按高宗之慶東宮也。不惟已能納諫。又能諫於其父。何其賢哉。及其在位既久。艷后擅權。諫

臣結舌。李善感一言。至比之鳳鳴朝陽。其不能納諫。可知矣。夫以一人之身。始則能諫。終則拒

諫。其故何哉。蓋嘗以唐史觀之。高宗以久不聞諫。問於李勣。勣對曰。陛下所為盡善。無事可諫。

嗚呼。高宗始之能諫。蓋由太宗之德。有以化之。終之拒諫。豈非李勣輩實逢君之惡哉。

### 直諫

附凡十章

貞觀二年。隋通事舍人隋制掌引鄭仁基女年十六

七。容色絕姝。當時莫及。文德皇后長孫氏。喜園傳尚

女則十篇。又為論斥漢馬后不能檢抑外家。使與政事。乃戒其車馬之侈。此謂開本源。恤末事。臨終請帝

納忠諫。勿受讒省遊政作役。訪求得之。請備嬪御。太宗乃聘為充

華。唐制。女官號九嬪之一。詔書已出。策使未發。後。去聲。魏徵聞

其已許嫁陸氏。方遽進而言曰。陛下為人父母。書曰。

作民父母。撫愛百姓。當憂其所憂。樂其所樂。其所樂。樂。音洛。自古有

道之主。以百姓之心為心。故君處臺榭。處。上聲。後同。則欲

民有棟宇之安。食膏粱則欲民無飢寒之患。顧嬪御



則欲民有室家之歡。此人主之常道也。今鄭氏之女久已許人。陛下取之不疑。無所顧問。播之四海。豈為民父母之道乎。道一作義臣傳聞雖或未的。然恐虧損聖

德。情不敢隱。君舉必書。所願特留神慮。太宗聞之大

驚。手詔答之。深自克責。遂停策使。乃令女還舊夫。平令

聲後左僕射房玄齡。中書令溫彥博。禮部尚書王珪。

御史大夫韋挺等云。女適陸氏。無顯然之狀。大禮既

行。不可中止。又陸氏抗表云。某父康在日。與鄭家往

還。時相贈遺資財。初無婚姻。交涉親戚。並云外人不

知。妄有此說。大臣又勸進。太宗於是頗以為疑問。徵

曰。群臣或順旨。陸氏何為過爾分踈。徵曰。以臣度之

度待洛切其意可識。將以陛下同於太上皇。太宗曰。何也。

徵曰。太上皇初平京城。得辛處儉婦。稍蒙寵遇。處儉

時為太子舍人。唐制。東宮右春坊置舍人。掌行令書表啓。太上皇聞之不

悅。遂令出東宮為萬年縣。見任賢篇註每懷戰懼。常恐不

全。首領陸爽。陸氏名。以為陛下今雖容之。恐後陰加譴

謫。音摘。責也。所以反覆自陳。意在於此。不足為悔。太宗笑

曰。外人意見或當如此。然朕之所言。未能使人必信。

乃出勅曰。今聞鄭氏之女。先已受人禮聘。前出文書

之日。事不詳審。此乃朕之不是。亦為有司之過。授充



華者宜停時莫不稱歎

朱氏黼曰。人主以改過為德。而以取過作非為戒。人臣以格非為職。而以順非逢惡為罪。太宗嘗曰。前世帝王拒諫者多矣。或曰業已為之。又曰業已許之。終不為改。如此。欲無危亡得乎。是以終身道。人使諫。從善如流。未嘗少有靳吝也。聘陸氏已聘。之。女。是誠不知而作也。聞魏徵一言。遂罪已停册。可謂更也。人皆仰之矣。玄齡輩一時名臣。宜有以將順其美。正救其惡。有以格君心之非。可也。乃曰。大禮既行。不可中止。雖妾婦所以愛主。不當如是。况大臣乎。太宗有改過之德。而玄齡輩不免有逢惡之罪。若魏徵其賢矣哉。

愚按古者天子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蓋天子所娶之國。嫡為正后。庶為娣。媵正后既終。則其娣媵攝行后職。故曰天子諸侯不再娶。大抵六宮之職一定。則不可改移。不可增益也。後世正家之道不明。正后之立。亦多以色而舉。况妃嬪手。故姝麗之所。在不遠。十

里求之。雖有夫之婦。有不暇恤。以太宗之為君。文德之為后。亦不能免。魏徵之諫。勉強從之。而已。厥後士彘之女。亦以色選。孰知此晨之禍。而兆於此乎。蓋之戒。舜曰。罔淫於樂。仲虺之稱。湯曰。不邇聲色。後之人君。亦法乎此而已矣。

貞觀三年。詔關中免二年租稅。關東給復一年。

關東潼關

以東也。尋有勅已役已納。並遣輸納明年總為準折。去。

聲後同。給事中魏徵上書曰。伏見八月九日詔書。率土

皆給復一年。老幼相歡。或歌且舞。又聞有勅丁巳配

役。即令役滿。折造餘物。亦遣輸了。特明年總為準折。

道路之人。咸失所望。此誠平分百姓。均同七子。但下

民難與圖始。日用不足。皆以國家追悔前言。二三其



德。臣竊聞之。天之所輔者仁。人之所助者信。今陛下

初膺大寶。易大傳曰。聖人之大寶曰位。億兆觀德。始發大號。便有

二言。生八表之疑心。失四時之大信。縱國家有倒懸

之急。猶必不可。况以泰山之安。而輒行此事。為陛下

為此計者。為其之。為如字。於財利小益。於德義大損。臣誠智

識淺短。竊為陛下惜之。伏願少覽臣言。詳擇利益。冒

昧之罪。臣所甘心。簡點使。去聲。後同。右僕射封德彝等。並

欲中男十八已上。簡點入軍。勅三四出。徵執奏以為

不可。德彝重奏。重。平聲。今見簡點者云。次男內大有壯

者。太宗怒。乃出勅。中男已上。雖未十八。身形壯大。亦

取徵。又不從。不肯署勅。太宗召徵及王珪。作色而待

之曰。中男若實小。自不點入軍。若實大。亦可簡取於

君何嫌過作如此。固執朕不解公意。懈音。徵正色曰。

臣聞竭澤取魚。非不得魚。明年無魚。焚林而畋。非不

獲獸。明年無獸。若次男已上。盡點入軍。租賦雜徭。將

何取給。且比年。比音。國家衛士不堪攻戰。豈為其少

但為禮遇失所。遂使。如字。後同。人無鬪心。若多點取人。還

充雜使。其數雖眾。終是無用。若精簡壯健。遇之以禮

人百其勇。謂一人可當百夫也。何必在多。陛下每云。我之為君

以誠信待物。欲使官人百姓。並無矯偽之心。自登極



已來。大事三數件。皆是不信。復何以取信於人。太宗愕然曰。所云不信。是何等也。徵曰。陛下初即位。詔書曰。逋私宿債。欠負官物。並悉原免。即令平聲所司列為事條。秦府國司亦非官物。陛下自秦王為天子。國司不為官物。其餘物復何所有。又關中免二年租。調去聲關外給復一年。百姓蒙恩。無不歡悅。更有勅旨。今年白丁多已役訖。若從此放免。並是虛荷國恩。荷去聲若已折已輸。令總納取了。所免者。皆以來年為始。散還之後。方更徵收。徵平聲百姓之心。不能無恠。已徵得物。便點入軍。來年為始。何以取信。又共理所寄。在於刺史唐制。縣

武德初。罷郡為州。政太守曰刺史。掌宣德化。歲巡屬縣。觀風俗。錄囚恤鰥寡。縣令唐制。縣

導揚風化。撫字黎氓。敦民業。崇地利。養鰥寡。恤孤貧。審冤屈。親獄訟。常年貌稅。並悉委

之。至於簡點。即疑其詐偽。望下誠信。不亦難乎。太宗曰。我見君固執不已。疑君蔽此事。今論國家不信。乃人情不通。我不尋思。過亦深矣。行事往往如此。錯失。若為致理。乃停中男。賜金甕一口。賜珪綰五十四。

愚按孔子曰。去食去兵。無信不立。湯之有天下也。首曰彰信兆民。武王之有天下也。首曰惇信明義。三代之得天下。未有不以信為先者也。太宗即位之初。首欲以誠信待物。可謂能以湯武為法者矣。然徒知其為信。不知其所以信。故魏徵歷陳其目。謂原免逋債。而秦府不與。一不信也。給散租調。已散復徵。二不信也。簡點丁男。不任守令。三不信也。太宗欣然從數之言。君臣魚



水實始于此終致貞觀之盛有以也哉

貞觀五年持書侍御史

唐制舉劾官品本作治權萬

紀推姓萬紀名京兆人性悻直為治書侍御史

舉百寮及入閣承詔推彈雜事李仁發俱以告訐譖毀

見數音朔任心彈射彈平聲肆其欺罔令在上震怒

令平臣下無以自安內外知其不可而莫能論諍給

事中魏徵正色而奏之曰權萬紀李仁發並是小人

不識大體以譖毀為是告訐為直凡所彈射皆非有

罪陛下掩其所短收其一切乃騁其姦計附下罔上

多行無禮以取強直之名誣房玄齡玄齡嘗掌內外

不斥退張亮鄭州人初玄齡薦為車無所肅厲徒

聖明道路之人皆興謗議臣伏度聖心度待必不以

為謀慮深長可委以棟梁之任將以其無所避忌欲

以警厲群臣若信狎回邪猶不可以小謀大群臣素

無矯偽空使臣下離心以玄齡亮之徒猶不可得伸

其枉直其餘踈賤孰能免其欺罔伏願陛下留意再

思自驅使二人以來有一弘益臣即甘心斧鉞受不

忠之罪陛下縱未能舉善以崇德豈可進姦而自損

乎太宗欣然納之賜徵絹五百匹其萬紀又姦狀漸

露仁發亦解黜萬紀貶連州司馬連州今仍舊隸廣東司馬州僚佐也



朝廷咸相慶賀焉。

愚按中庸曰。敬大臣則不眩。先儒曰。信任專而小臣不得以間之。故臨事而不眩也。自古英明之君。若漢之武宣。隋之高祖。宋之孝宗。既任委大臣。而復信小臣之言。其意蓋慮大臣之專權。而恃小臣之察以防之也。太宗之於萬紀輩。亦若是而已矣。雖玄齡之親密。猶得而間之。况其餘乎。夫天下之權。初無定在。專在於大臣。固足以致亂。移於小臣。尤非所以為治也。唯持敬則足以增一己之聰明。窮理則足以察他人之邪正。人君亦勉於此而已。徒恃小臣之察。欲廣己之耳目者。何其惑之甚哉。

貞觀六年。有人告尚書右丞魏徵。言其阿黨親戚。太宗使御史大夫溫彥博案驗其事。乃言者不直。彥博奏稱徵既為人所道。雖在無私。亦有可責。遂令彥博

謂徵曰。令平聲。後同。爾諫正我數百條。豈以此小事便損

眾美。自今已後。不得不存形迹。居數日。太宗問徵曰。昨來在外聞有何不是事。徵曰。前日令彥博宣勅語。臣云。因何不存形迹。此言大不是。臣聞君臣同氣。義均一體。未聞不存公道。惟事形迹。若君臣上下同遵

此路。則邦國之興。喪或未可知。太宗矍然改容曰。矍。驚貌。

縛切。驚。前發此語。尋已悔之。實大不是。公亦不得遂

懷隱避。徵乃拜而言曰。臣以身許國。直道而行。必不敢有所欺負。但願陛下使臣為良臣。勿使臣為忠臣。太宗曰。忠良有異乎。徵曰。良臣使身獲美名。君受顯



號子孫傳世。福祿無疆。忠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家國並喪。獨有其名。以此而言。相去遠矣。太宗曰。君但莫違此言。我必不忘社稷之計。乃賜絹二百匹。

按通鑑微

又曰。稷契臯陶。良臣也。龍逢比干。忠臣也。

胡氏寅曰。忠良一道也。未有優於忠而劣於良者。亦未有偏於良而短於忠者。魏公之言。過為分別。不若曰。臣願為稷契臯陶。諫行言聽。不願如龍逢比干。身誅國亡。如此自足以警帝意也。夫稷契比干。所謂易地則皆然也。後世事君者。柔而獻納。不敢強諫。曰。吾效稷契臯陶。苟有犯顏苦口。面折廷爭者。則或非之。曰。爾何以桀紂事吾君。而欲為忠臣乎。則魏公之說。啓之矣。林氏之奇曰。自古君明臣良。猶腹心手足之一體。歡然無間。而後朝廷之政無不舉。豈拘拘形迹之末。以自為疑外者。太宗之於魏公。雖曰言必聽。諫必從。而責之以宜存形迹。則仆禪之兆。已見於此。

曰。魏公之對。誠足以警動太宗之心矣。何則。臣諫而君從之。則可以為稷契臯陶之良。不從則亦不失其為龍逢比干之忠。則是忠之與良。不固未甚相遠也。若乃君之聽諫從之。則為堯舜不從之。則為桀紂。其相去不啻霄壤。則太宗於此。安得而不警乎。

愚按。魏徵忠良之論。美矣。然攷之文義。則有不然者。何也。文武之臣。身獲美名。君受顯號。專謂之良臣。可也。而固命則曰。咸懷忠良。商紂之臣。身受誅夷。若陷大惡。專謂之忠臣。可也。而武王則曰。焚炙忠良。此猶渾而言之也。子文仕為令尹。身得令終。可以為良臣矣。夫子則稱之為忠。奄息殺身殉葬。以從其君。可以為忠臣矣。詩人則稱之為良。然則徵之言。豈得為定論哉。先儒有言。忠良一道也。未有優於忠而劣於良者。亦未有偏於良而短於忠者。斯言不可易矣。

貞觀六年。匈奴克平。遠夷入貢。符瑞日至。年穀頻登。岳牧等屢請封禪。去聲。封禪者。封土。群臣等又稱述。



功德以為時不可失。天不可違。今行之。臣等猶謂其  
晚。惟魏徵以為不可。太宗曰。朕欲得卿直言之。勿有  
所隱。朕功不高耶。曰高矣。德未厚耶。曰厚矣。華夏未  
安耶。曰安矣。遠夷未慕耶。曰慕矣。符瑞未至耶。曰至  
矣。年穀未登耶。曰登矣。然則何為不可。對曰。陛下功  
高矣。民未懷惠。德厚矣。澤未旁流。華夏安矣。未足以  
供事。供。平聲。後同。遠夷慕矣。無以供其求。符瑞雖臻。而爵  
羅猶密。爵。音蔚。積歲豐稔。而倉廩尚虛。此臣所以切謂  
未可。臣未能遠譬。且借近喻於人。有人長患疼痛。不  
能任持。療理且愈。皮骨僅存。便欲負一石米。日行百

里。必不可得。隋氏之亂。非止十年。陛下為之良醫。除

其疾苦。雖已久安。未甚克實。告成天地。臣竊有疑。且

陛下東封。謂東封泰山也。在今泰安州。萬國咸萃。要荒之外。要。平聲。要。

服荒服。蠻夷之地也。莫不奔馳。今自伊洛之東。暨乎海岱。岱。泰山也。

荏苒巨澤。茫茫千里。人煙斷絕。雞犬不聞。道路蕭條。

進退艱阻。寧可引彼戎狄。示以虛弱。竭財以賞。未厭

遠人之望。厭。音淹。足也。加年給復。不償百姓之勞。或遇水

旱之災。風雨之變。庸夫邪議。悔不可追。豈獨臣之誠

懇。亦有與人之論。太宗稱善。於是乃止。按通鑑。是年正月。文武官

請封禪。上曰。卿輩皆以封禪為帝王盛事。朕意不然。若天下人安。家給人足。雖不封禪。庸何傷乎。昔秦始



皇封禪。漢文帝不封禪。後世豈以文帝之賢不及始  
皇耶。且事天掃地而祭。何必登泰山之類。封數尺之  
土。然後可以展其誠敬乎。群臣猶請之不已。上亦欲  
從之。魏徵獨以為不可。云云。會河南北數州大水。事  
遂寢。

孫氏甫曰。封禪之文。不著於經典。秦漢諸儒用  
管仲說。以為帝王盛德之事。無大此禮。故秦皇漢  
武行之。儀物侈大。自謂光輝無窮。然封禪之後。災  
異數至。天下多事。蓋繁費生靈。干動和氣所致。則  
崇尚此禮。惡足以當天意哉。況此禮不著於經典  
也。司馬遷作封禪書。引經典之文。但巡守之禮耳。  
帝王巡守。每至方嶽。必燔柴以告。至非謂自陳功  
於天也。帝王治天下。能以功德濟生民。致時太平。  
則天必佑之。以永久之福。郊祀之禮。足伸其報。何  
待自告其功也。太宗嘗謂事天至敬。掃地而祭。何  
必登山封土。  
此實至論。

范氏祖禹曰。古者天子巡守。至于方岳。必告祭柴  
望。所以尊禹曰。古者天子巡守。至于方岳。必告祭柴

而諂諛者。為說以希世主。謂之封禪。實自秦始。古  
無有也。且三代不封禪。而王。秦封禪而占。不法三  
代。而法秦。以為太平盛事。亦已謬矣。太宗方明朝  
多賢。而佞者猶倡其議。獨魏徵以為時未可。而亦  
不以其事為非也。其後使顏師古議其禮。玄齡裁  
定之。徵亦與焉。貞觀之末。欲東封。以事而止。高宗  
明皇遂踵行之。終唐之世。惟柳宗元以為非。以韓  
愈之賢。猶勸憲宗。則其餘無足恠者。嗚呼。禮之失  
也。久矣。世俗之  
惑。可勝救哉。

胡氏寅曰。自孟子沒。聖學不傳。學者以天人為二  
致。不能監觀休咎之符。凡天事尚象。往往以道遠  
難知。置於真漢而不省昧者。無足恠矣。以太宗之  
明。房杜王魏並侍左右。正旦日食。天變為大。不聞  
其胥訓告胥教誨。以消陰沴。復陽德。而群臣獻諂。  
侈蕩上心。請登泰山。明示德意。太宗口雖不允。實  
欲從之。至稱功高德厚。偃然自足。徵雖以空虛勞  
費為言。若非數州大水。亦未必為止也。夫大水者  
陰氣沴也。日食者陽氣微也。二者君象。尤當敬懼。  
而不知戒焉。豈非以天人為二致不學不知道之



過

愚按文中子曰封禪其秦漢之侈心乎。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虞舜之制。五載一巡守。成周之盛。六年一時巡。肆觀群后。大明黜陟。望秩山川。蓋所以盡報木之誠。明命討之公也。豈泥金刻玉。升中告成之謂哉。善乎太宗之言曰。秦始皇封禪。漢文帝不封禪。後世豈以文帝不及始皇耶。厥後惑於諂佞。自背其言。為魏徵計者。惟當援古据經。正名定論。于以復先王之常禮。于以掃秦漢之謬說。不亦偉歟。顧以爵羅猶密。倉廩尚虛。執為未可。夫以為未可行。則必有可行之時也。嗚呼。大道不明。禮學無据。為君者昧於上。為臣者惑於下。不有聖人。出焉孰能祛其謬而反諸正乎。

貞觀七年蜀王

名愔太宗第六子也

妃父楊譽

在省競婢

都官

郎中唐制刑部官掌配役徒隸簿錄俸因以給衣糧藥料以理訴競雪免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

反逆相坐沒其家為官奴婢

薛仁方留身勘問未及予奪

子音其與

子為千牛

後魏官名隋有千牛乃人主防身刀也其職本掌御刀蓋取莊子庖丁為惠文君解

牛十九年所割者數千牛而刀若新發。石言此刀可以備身。因以名官。唐制左右千牛衛將軍掌宮殿侍衛及供御儀仗。左右執弓箭宿衛。於殿庭陳訴云五品以上非反

逆不合留身以是國親故生節目不肯決斷淹留歲月。太宗聞之怒曰。知是我親戚故作如此艱難。即令

杖仁方一百解所任官。魏徵進曰。城狐社鼠皆

微物為其有所憑恃故除之猶不易。為去聲後同易

狐不灌社鼠不燠謂其所棲穴者得所憑恃况世家

也故議者率謂人君左右近習為城狐社鼠。貴戚舊號難理。漢晉以來不能禁禦武德之中以多



驕縱。陛下登極。方始蕭條。仁方既是職司。能為國家守法。豈可枉加刑罰。以成外戚之私乎。此源一開。萬端爭起。後必悔之。將無所及。自古能禁。斷此事。惟陛下下一人。備豫不虞。為國常道。為如字豈可以水未橫流。橫去聲便欲自毀隄防。臣竊思度。待洛切未見其可。太宗曰。誠如公言。嚮者不思。然仁方輒禁不言。頗是專權。雖不合重罪。宜少加懲肅。乃令杖二十而赦之。

愚按仁方之問楊譽。雖申屠之屈。鄧通。董宣之抗。湖陽不是過也。太宗不惟不能賞之。又欲加刑焉。其視孝文光武。何其遠哉。且既從魏徵之諫。免仁方之罪。可也。顧猶杖二十而後赦之。是猶紆兄臂。而曰姑徐云爾。攘鄰雞。而曰請俟來年。以五十步笑百步而已。從諫之道。豈如是乎。

貞觀八年。左僕射房玄齡。右僕射高士廉。

名倫。齊清河王岳之

孫。初隱居終南山。武德初。秦王嶺雍州牧。舉為治中。及居東宮。授右庶子。遷益州都督。長史。勵風俗。有聲入為吏部尚書。拜僕射。卒。贈司徒。於路逢少府監少。去聲。唐制。掌百工繕作之政。竇

德素。問北門近來更何營造。德素以聞。太宗乃謂玄

齡曰。君但知南衙事。我北門少有營造。何預君事。玄

齡等拜謝。魏徵進曰。臣不解陛下責。解。音懈。後同。亦不解

玄齡士廉拜謝。玄齡既任大臣。即陛下股肱。耳目有

所營造。何容不知。責其訪問官司。臣所不解。且有利

害。役工多少。陛下所為善。當助陛下成之。所為不是

雖營是。當奏陛下罷之。此乃君使臣。臣事君之道。語論



孔子對魯定公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玄齡等問既無罪。而陛下責之。臣所不解。玄齡等不識所守。但知拜謝。臣亦不解。太宗深愧之。

朱氏黼曰。宰相之職。無所不統。冢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固於朝廷庶務無不當預也。作洛之夜。周召經營。未央之成。蕭何綜理。烏有營繕之小。而宰臣不知乎。以將軍為內廷。以宰相為外廷。正漢人體統之紊太。宗方鼎新三省。復脩六典。獨欲使宰相專立南牙政事。不預北門營繕。是分朝廷為二。岐內外為兩。以一司而處相臣也。微魏徵盡言。則唐之相職豈正哉。

愚按。王者以天下為一家。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故天下之事。天子無不當與宰相亦無不當與者。豈有南衙北門之分乎。太宗責非其所當責。玄齡等謝。非其所當謝。微魏徵之言。君臣莫知其失也。唐中葉以後。以中書門下為南衙。以樞密中尉為此司。軍機之密。策立之重。宰相

遂不得與聞。太宗之失言。實啓之矣。

貞觀十年。越王名貞。太宗第八子也。長孫皇后所生太子介弟。

聰敏絕倫。太宗特所寵異。或言三品以上。皆輕蔑王者。意在譖侍中魏徵等。以激上怒。上御齊政殿。引三品已上入坐定。大怒作色而言曰。我有一言向公等

道。往前天子。即是天子。今時天子。非天子。耶。往年天子兒。是天子兒。今日天子兒。非天子兒耶。我見隋家諸王。達官已下。皆不免被其躡頓。我之兒子。自不許

其縱橫。繼平公等所容易過。得相共輕蔑。易以鼓切。後同。

我若縱之。豈不能躡頓公等。玄齡等戰慄皆拜謝。徵



正色而諫曰。當今群臣必無輕蔑越王者。然在禮。臣子一例。傳稱傳去聲。王人雖微。列於諸侯之上。諸侯用之為公。即是公。用之為卿。即是卿。若不為公卿。即下士於諸侯也。今三品已上。列為公卿。並天子大臣陛下所加敬異。縱其小有不是。越王何得輒加折辱。若國家紀綱廢壞。臣所不知。以當今聖明之時。越王豈得如此。且隋高祖不知禮義。寵樹諸王。使行無禮。尋以罪黜。不可為法。亦何足道。太宗聞其言。喜形於色。謂群臣曰。凡人言語。理到不可不伏。朕之所言。當身私愛。當去聲。魏徵所論。國家大法。朕嚮者忿怒。自謂理

在不疑。及見魏徵所論。始覺大非道理。為人君言。何可容易。召玄齡等而切責之。賜徵絹一千匹。

愚按齊桓殊會王世子于首止。春秋大之。胡氏釋之曰。自天王而言。欲屈遠其子。使次乎其下。示謙德也。自臣下而言。欲尊敬王世子。則序乎其下。正分義也。然則由胡氏分義之說觀之。魏徵之言非耶。曰皆是也。胡氏之言。謂在外諸侯也。魏徵之言。謂在內公卿也。胡氏之言。謂世子也。魏徵之言。謂諸王也。為大臣者。苟不能權其輕重。隨時以取中。又豈足與論春秋之義哉。

貞觀十一年。所司奏凌敬乞貧之狀。凌平聲。凌姓。敬名。初仕實建德。

為祭酒太宗責侍中魏徵等濫進人。徵曰。臣等每蒙顧問。常具言其長短。有學識強諫諍。是其所長。愛生活

好經營。是其所短。好去聲。今凌敬為人作碑文。為去聲。教



人讀漢書。因茲附托。田易求利。與臣等所說不同。陛下未用其長。惟見其短。以為臣等欺罔。實不敢心伏。太宗納之。

愚按夫子曰。五公綽為趙魏。老則優。不可為滕薛大夫。夫寸有所長。尺有所短。人君用其所長。棄其所短。可也。善乎魏徵之言曰。有學識。強諫。諍。凌敬之所長也。愛生活。好經營。凌敬之所短也。太宗既不能用其所長。顧欲因其所短。責及舉者。豈用人之道乎。向非鄭公之諫。太宗好賢之意。荒矣。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魏徵曰。比來所行得失。政化比鼻何如。往前對曰。若恩威所加。遠夷朝貢。比於貞觀之始。不可等級而言。若德義潛通。民心悅服。比於貞

觀之初。相去又甚遠。太宗曰。遠夷來服。應由德義所加。應平往前功業。何因益大。徵曰。昔者四方未定。常

以德義為心。旋以海內無虞。旋平漸加驕奢。自溢。所以功業雖盛。終不如往初。太宗又曰。所行比往前何

為異。徵曰。貞觀之初。恐人不言。導之使諫。三年已後。見人諫。悅而後之。一二年来。不悅人諫。雖黽強聽受。

而意終不平。諒有難也。太宗曰。於何事如此。對曰。即位之初。處元律師死罪。處上聲。後同。元。姓。律師。名。孫。伏。伽。貝州人。

上言三事。帝稱之曰。臣諫曰。法不至死。無容濫加。

罰。遂賜以蘭陵公主園。直錢百萬人。或曰。所言乃



事而所賞太厚。答曰。我即位來。未有諫者。所以賞

此。尊之使言也。徐司戶柳雄。徐州。今仍舊隸河南。司戶屬戶曹。

柳雄名。於隋資妄加階級。人有告之者。陛下令其自首。

令。平聲。首。去聲。後同。不首與罪。遂固言是實。竟不肯首。大理推

得其偽。將處雄死。罪少卿戴胄奏。法止合徒。少。去聲。唐制。徒

刑五。一年。至干三年。陛下曰。我已與其斷。當訖。當去聲。但當與死

罪。胄曰。陛下既不然。即付臣法司。罪不合死。不可酷

濫。陛下作色遣殺。胄執之不已。至於四五。然後赦之。

乃謂法司曰。但能為我如此守法。去。豈畏濫有誅

夷。此則悅以從諫也。往年陝縣丞皇甫德參上書大

忤聖旨。陛下以為訕謗。臣奏稱上書不激切。不能起

人主意。激切即似訕謗。于時雖言賞物二十段

意甚不平。難於受諫也。太宗曰。誠公言。非公無能

道此者。人皆苦不自覺。公向未道時。都自謂所行不

變。及見公論說。過失堪驚。公但存此心。朕終不違公

語。

胡氏寅曰。天下之理。不進則退。不退則進。以天地

日月四時之運。與萬物之盈虛消長觀焉。則見矣。

人之德慧智術。何獨不然。太宗自謂今所為。猶往

年也。是則不逮往年也。譬之日焉。雖在吳。甫未嘗

不。若語其嚮於成。豈若未中時乎。是故乾

之象曰。君子以自強不息。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

新。又日新。知從事於此者。惟法而存誠。以堯舜

之法。豈不可及。勉焉。日有孜孜。而己。是則湯



以入聖域。而成功不  
 自手太宗之末學也。  
 愚按隋煬帝失天  
 宗之納諫。豈其天性  
 之亡。矯揉強勉而行  
 安。則能道。人使諫。中  
 諫。末年天下已安。則  
 之舍已。後人禹之聞善  
 其身於一日。果何道哉。  
 氣之自然。故無始終之  
 氣之矯揉。故少而銳。老  
 納諫之道者。可不學  
 學而務聖人之學哉。

貞觀政要卷第二





